

## 六、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3 分)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交通）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交通、警消衛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第 33 次及 3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教育類開始，請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雅芬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1 頁，教育類，文化局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類、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教育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98 萬 9,855 元（中央補助款 206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92 萬 6,855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5 案經費共計 37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250 萬 9,800 元、市府配合款 120 萬 1,2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之「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110 年新增經費共計新台幣 156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109 萬元、市府配合款 47 萬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計畫裡面包含哪些內容、執行什麼，是延續性的嗎？還是今年第一年的計畫？你們今年打算做哪些事情？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案子是延續性的，是在 109 年核定的案子，其實是內惟藝術中心。因為中央在今年還有經費，所以要我們再去申請，這是新增追加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們追加哪些東西？基地裡面目前執行的狀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目前…。

**李議員雅靜：**

局長，沒關係，你讓知道的承辦人員說明好不好？謝謝。科長還是誰？快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可以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那你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墊付金額是用在內裝跟影視專業設備，因為裡面有兩個影廳…。

**李議員雅靜：**

就是上次討論的案子，中廣那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這是內惟藝術中心，在美術館西側，我們今年會完工。

**李議員雅靜：**

你們到底完成什麼？這個案子裡面執行什麼？可不可以完整做敘述，也跟市民朋友做個報告？謝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個案子其實是文化部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在 109 年就核定了，到今年要執行完畢，所以今年會把工程全部完成。這個 109 萬元是因為中央還有經費，他要我們看缺什麼再去申請，所以我們跟中央提了一個案子，他給我們追

加 109 萬元，地方自籌是 47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從 109 年開始到現在一直在興建當中，都還沒有完成，都沒有營運過嗎？你們到底都在做什麼？現在除了興建案以外，我們未來要做什麼？今年要做什麼？還是要做到年底才會做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要做到年底才會做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整個到現在都還是閒置在那邊，一直在不斷裝修當中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它是新的建築。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從 109 年一直興建到現在，確定年底會完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確定。

**李議員雅靜：**

完工後，你們有沒有預先設定要開始執行什麼內容？內部是什麼樣的多功能教育中心？因為你上面有寫到「跨域築憶·典藏南方」，你們的重點是放在哪裡？準備哪些工作？因為你已經經過 109 年、110 年、111 年 3 年的時間。在建築的過程當中，其實你們應該要預先準備，就像你們在講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一樣，你們在興建的過程，其實你們已經開始在敲一些團體了，那這裡呢？你們預計做哪些事項及活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把它定位成跨世代、跨領域的一個新的藝術中心，所以它跟美術館原本的功能，以及民眾去接近藝術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它完全是為了新世代以及對藝術的一個新方法去設計。

**李議員雅靜：**

它是屬於教室類的嗎？教室互動式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它是藝術中心，所以裡面會有策展、兩個影廳，會有一個典藏修復室，就是對藝術品的修復，它是可以打開讓你可以看的。它的典藏修復庫房不是照傳統關起門來在裡面修，它是打開、開放的，在修復過程當中就可以去了解藝術品是怎樣的一個修復過程。所以它跟民眾有互動性，而且是跨領域結合的一個藝術中心。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說它是屬於有互動性的一個場域嘛！〔是。〕它不能先預計未來每一季或者是哪一個月要辦什麼樣的活動？現在還沒有預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已經在策劃了。

**李議員雅靜：**

包含策展的部分也都還沒規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已經在著手了。

**李議員雅靜：**

正在進行嘛！〔是。〕你把你們有規劃的部分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

**李議員雅靜：**

因為已經 3 年的時間，我想你們不管是在建築或者是滾動式修正或是新增哪些設備，其實都是有你們的想法在裡面。我期待年底完工以後，我們可以馬上緊接著就是策展也好，或者是跟民眾互動式的、跟文化跨域以及跟你們想要呈現的一些教育功能是可以有所…。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增經費共計 1,429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1,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29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之「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II」，新增經費共計 429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共 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473 萬元（中央補助 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3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這筆預算有「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以外，針對高雄有滿多在地的傳統戲劇比如歌仔戲或布袋戲，而且滿具規模或是滿在地的，不能說小有名氣，可是至少他們是滿傳統的表演，這些也包含在這個計畫裡面嗎？還是有沒有機會透過這樣的計畫，我們能去幫忙扎根哪些項目或是去宣傳，或是去分享等等之類的。文化局針對雅靜剛剛所提的這些項目裡面，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是有在執行的，而不是只有廟口的一個展演活動而已？局長，還是哪一個科長要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文化部的計畫主要分兩個部分，你剛剛特別關心皮影戲展演藝術扎根的部分，因為我們提到中央，他們核定的就是這個計畫。你所關心的歌仔戲部分，其實除了所謂的庄頭藝穗節給歌仔戲團一些資源，讓他們到各地、各區去表演之外，我們還有春天藝術節的歌仔戲系列，那個是針對新戲的創作，經典創作劇碼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是另外一個計畫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是文化局自己執行的，那個並沒有中央的補助。

**李議員雅靜：**

沒有中央的補助。為什麼會再特別提到這個？因為包含我們剛剛提到的皮影

戲的部分，其實他們對外也是會接一些 case，也會接一些邀約。疫情期間，尤其這兩、三年來其實疫期滿嚴重的，他們可能對於收入這件事情有時候是零收入，根本沒有辦法去支付平常的日常生活。如果我們有計畫可以協助他們，或者是對於他們經費上的支持，或者是計畫上的支持可以協助他們的，不只是皮影戲，包括歌仔戲或者布袋戲等等之類的。我的意思是說，看看文化局能不能提一些計畫，可以專案去扶植真的是在地的這些團體？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向下扎根。我知道鳳山有一所學校對於歌仔戲跟布袋戲，就是廟會不是有那種簡易型的布袋戲，他們其實是有在推動的。看看有沒有機會是透過專案型的計畫，可以結合教育局，或許在社團上我們也可以跟著推廣。這些雅靜都把它當作一種文化，它也是宗教的一環、也是文化的一環、所以也要拜託局長幫我們細思量，雖然我們高雄很幸運的有一個皮影戲在高雄，但是更有很多人的故事在，就是布袋戲、歌仔戲等等，我期待下一次的計畫裡面也有他們，跟著皮影戲這樣，真的把質帶上來，好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問題，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局長，你想一下可行跟不可行，我都需要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再麻煩局長，也幫忙去研議一下在疫情過程當中，也去了解一下他們是不是很辛苦的在過生活。如果是的話，或許我們有一些活動也可以去搭配一下，至少支持在地的團體，好嗎？〔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王局長，因為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一直是我們希望能讓藝術文化發展向下扎根的延續型計畫。這個計畫從 108 年到 111 年，如果從參與人數來看，從 108 年開始，參與人數統計是 6,068 人、109 年 5,002 人、110 年 2,654 人，依 111 年的計畫，我暫時還沒有看到預計的參與人數。但是這樣看起來，我們的規模越辦越小，主要是相關成果已經有了，還是計畫經費的變化，還是因為疫情變化的因素，讓這個計畫的規模跟參與的人數一直縮小？在這本附件裡面第 25 頁有參與人數，相關細節請局長或是了解的人員說明，參與人數跟規模逐步縮減的原由是什麼？能不能請執行科長或是主任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事實上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參與人數雖然在數據上有點縮小，但是其實在效益上還是有進入校園，但是沒有辦法把學生帶來美術館。我們是透過合作的社會大學發展這個「尋寶高雄」的桌遊，把這樣的教具帶向學校，在學校裡面進行。等到疫情一旦鬆綁，我們再把學生帶來美術館這樣的準備，還是有在進行中的。

**郭議員建盟：**

因為疫情來，相關的變化我們也要跟著轉變，當然展示的方式也要做個調整，但是實質上的效益我們可能也要傷點腦筋。是不是必要的時候把預算辦保留，在疫情過後再來執行，不用每一年度都要把相關的預算執行完畢，匆匆執行完的話，效果是不是在，錢能不能花在刀口上，當然疫情來，你要用遠距讓學生去感受到藝文的成本，一定會更高，如何讓效益不會減少，還是乾脆預算就辦理保留，另外的時間再來舉辦，這個都要請相關局處延續藝文培育人口，能讓小朋友，尤其是偏鄉的孩子能持續都享受得到，能被我們培育得到，這是我們要去共同努力的。不要因為疫情導致參與人口變少，如果人口變少，相對的我希望預算能夠保留，讓疫情在和緩的時候，能再把這一部分補足上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1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22 萬元（中央補助 2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97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2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46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207 萬 5,653 元）共計新臺幣 669 萬 5,65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這一筆預算會來不及編列於 111 年的預算？理當如果你是去年申請，應該去年就知道有跟沒有了，局長還是科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通常都是因為中央核定的時間，已經錯過編預算的時間了。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跟他們反映像這類的，其實我覺得每一年都會有，如果是比較例行性的，能不能請他們提早跟你們說，不然這樣也造成你們作業上多一些行政程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中央很清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那是他故意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因為現在這些計畫都是競爭型計畫，所以有比較複雜的程序，他要公告、收件還要審查，甚至有一些還要到館裡面來會勘過才會核定，這個計畫是在今年的 3 月 3 日才核定的。

**李議員雅靜：**

3 月 3 日？〔是。〕好的。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計畫案裡面是不是也包含剛剛雅靜所提到的，或許有一些團體的表演可以巡迴去演出呢？因為我有看到你們一些演出費，是那一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它這個主要是閱讀的推廣，應該說它有含幾個部分，一個是總館跟其他分館的閱讀相關計畫。或許它有一些閱讀是配合一些展演的方式，它主要計畫的核心不是在推展演這件事，它在推閱讀這件事。

**李議員雅靜：**

有點像故事媽媽那個概念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類似那樣，透過閱讀，然後有一些表演的形式。

**李議員雅靜：**

是，我覺得這還不錯。你每一區會有 1 場，可是你才編 6 場，我覺得還滿可



惜的。你們執行看看，我相信這不是第一年的計畫，應該是每一年都有。我也相信其實有行動劇可以更吸引小朋友，更吸引不管是大朋友還是小朋友去注意，然後進而比較能接受，或者是讓閱讀這件事情更輕易接受，或者是我們想要呈現什麼。我看到你是寫每區 1 場乘以 6 區，高雄有幾區呢？38 區，我們總共才 6 場而已，我覺得太少了。有沒有機會是每一區至少一區一場，局長，研議看看好嗎？〔好。〕36 區還是 38 區，我有點搞混了。〔38。〕38 區，尤其偏鄉更是需要。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不能少，把這樣的閱讀資源帶到高雄的任何一個區，任何一個需要的角落，讓更多人喜歡這麼多元的一個閱讀方式，我覺得這個很棒。這個計畫很棒，或許我還沒有看到你們詳細的內容，可是我覺得太少了。局長你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看如何來補充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計畫其實是在 57 個分館串聯辦理的，所以它不是只有在 6 區，它是整個圖書館含總館和分館是一起辦的，所以它的活動非常的多。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這邊寫到的演出費裡面，雖然是總館的偏鄉輔導計畫，可是我覺得好的計畫、好的演出，不應該就只有特定幾個區有而已，應該是每一個區都要有。

〔好。〕你懂我意思嗎？而且如果計畫是好的，在推廣上我覺得是借力使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的意思是盡量利用展演的方式來推廣閱讀這件事，而不是只在 6 個區？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方法，〔好。〕總比你貼一個海報在那邊，不知道有沒有人在看，這樣就變成是被動式的，但是你有展演的那種感染力、渲染力是不一樣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了解。

**李議員雅靜：**

可以試試看，或者是用故事性的方式，其實讓更多人去喜歡閱讀。〔好。〕

這也是一個方法，不然為什麼會有故事媽媽這件事呢？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謝謝。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些內容裡面，我看了一下，其實很多都是延續性的，我特別對演出這

個項目很有興趣，好不好？麻煩局長。〔是。〕我也希望在今年度，我期待它是在 38 區裡面都有，那提一個計畫出來，給我書面資料好嗎？〔好。〕拜託，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懂。〕麻煩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可行和不可行，都要跟我說。〔好。〕最好是可行，讓大家都可以享受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43 萬元）共計新臺幣 143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辦理「內惟藝術中心新建工程」計新台幣 2,950 萬元及「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整修工程」計 3,950 萬元，兩案共計 6,900 萬元整，因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寫的是公務預算編列不足，到底是不足在哪裡？為什麼需要再提出來用議長交議案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因為通膨造成工程的材料上漲，所以等於是它的工程經費不足而辦理追加的。

**李議員雅靜：**

是因為通貨膨脹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現在工程材料費用跟人力費用，應該說跟原本估算的成本是差很大的。

**李議員雅靜：**

可是一銀倉庫的整修不是已經整修完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沒有。

**李議員雅靜：**

上次有去看過，它現在是咖啡廳那邊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它現在是空的，還沒有整修。

**李議員雅靜：**

所以又是另外的區塊，新的整修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新的整修案。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像駁二藝術特區的一銀倉庫整修，你們未來整修完以後，預計做些什麼事情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要做的是所謂的文創基地。

**李議員雅靜：**

一樣是文創基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現在原本的共創基地，其實它已經滿了、滿編，還有非常多相關的業種他想要進駐，所以我們是有評估過，未來它還有很多可以發揮的空間，所以我們才會去整修這個空間。

**李議員雅靜：**

駁二特區裡面所有的空間都已經滿編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的空間要不就作展場，要不就是做所謂流行音樂中心相關的展演空間。

**李議員雅靜：**

那幾隻海豚呢？海豚也都滿了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海豚那個是要招商的。

**李議員雅靜：**

海豚是要招商的？〔是。〕但是你現在放在那邊，也是閒置著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跟共創基地所謂的空間陳設的需求是完全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或許我們也可以試試看有不一樣的亮點啊！我覺得總比你現在全部放在那邊長蚊子，以及夜晚去那邊很荒涼要好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招商，這個共創基地它的空間需求，其實它是有點像辦公室、工作室這樣的空間需求。在高流裡面也有這樣的產業進駐在相關的音浪塔，都有進駐的廠商。

**李議員雅靜：**

一銀倉庫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還是國有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有駁二倉庫沒有一棟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

**李議員雅靜：**

那為什麼要整修那裡？其實高雄有很多的閒置空間，還有一些空間是閒置的，不管是在都發局，或者是在財政局，或者是在教育局，或是其他好幾個單位還有閒置空間，為什麼不要去活化那些空間，要活化非高雄市的空間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創產業它其實很注重的一個部分就是要群聚，所以對於駁二藝術特區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附近的空間對他們來講，相關產業的串聯是比較方便。

**李議員雅靜：**

如果我沒記錯，都發局其實有閒置空間，他們也是要看看是不是有機會發展文創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那裡也不錯，你可以跟都發局研議看看，在燕巢，我覺得可以試著看看。我沒有說這裡不好，這裡還是依然讓你們進行，可是我要求文化局，當你們要去活化空間，或者是新整修其他空間的同時，先盤點高雄市政府自有的閒置空間。再來，如果真的沒有的同時、不適合的同時，再來考慮其他譬如說非市有的土地，或者是空間。這樣我覺得至少整頓起來，畢竟不管爾後還是不是文創空間或其他空間，都還是高雄市政府的，這樣子在經費的使用上才不會讓人家覺得，你一直不斷的在整修、整修，局長，你能懂雅靜的意思嗎？好不好？〔好。〕麻煩你，因為我以為一銀倉庫就是現在在做咖啡廳那邊，我上次有去過，那個不知道是什麼銀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那是舊三和銀行。

**李議員雅靜：**

舊三和銀行，好，拜託局長，剛剛雅靜所提的意見，你研議看看，〔好。〕因為我真的覺得要做也是要做在自己家裡面，所以我們使用起來或是做什麼，才不會讓人家綁手綁腳。不然中央的規定這麼多，花一把錢都是自己市府的，那 3,950 萬對我們來說很好用，尤其對水利局還有工務局，當然用來這裡發展文創很好，可是未來這是別人的空間，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排入這個案件，因為基本上公務預算的編列，不是循公務預算編列就應該是循追加減，不可能用墊付的，我相信這個預算議長會准，因為在通膨以後，相關經費不足才送進來。所以我還是提醒各局處，在預算財政紀律的部分，公務預算的編列就應該循公務預算的編列，如果要追加減，就是循追加減的程序。墊付就只有針對中央補助預算，我們不及編列的方式來做爭取，否則這樣子財政體系就大亂了。這個案子我相信大家會准、議長會准，是因為通膨所造成工程沒有辦法延續的情形，但是除了這樣的例子以外，該循公務預算編列的預算，大家還是要照規矩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23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 111 年度本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研擬之冷氣費用補助方案、推動本市「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經費及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漲 4 元差額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7,708 萬 6,00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垂詢一下教育局長，因為在教育部門的時候，其實有詢問到這個營養午餐，因為特別是今年各個不同的外在因素，也影響到物價波動很嚴重，那時候局長有說在下個學期會進行調整，後來市長也因應大家的期待，所以會編列了這一筆預算 9,600 萬，在下一個 111 學年度要來補助這一些從國高中，還有國小的營養午餐費用。局長，可是行政院在 4 月份的時候，他也宣布全國偏鄉營

養午餐獎勵金部分要加碼，本來 6 元變成 10 元，所以等於也是增加了 4 元。我想要釐清一件事情，所以 111 學年度市府補助 4 元之後，中央又加碼 4 元，到底我們每一餐能夠讓小朋友吃到的營養午餐費用是多少錢？局長，你理解我的問題嗎？你現在的書面資料裡面是說，下個學期開始國小是 46 元，行政院加碼這 4 元跑到哪裡去？是另外會再加上去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行政院補助的是農委會的預算，他是針對符合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的部分，經過一定條件的審核來補助。事實上我們也積極鼓勵學校來做申請的動作，但是這個申請的動作，因為行政院新的制度，還有一些比較嚴格的制度，還沒有完全…。

**邱議員俊憲：**

所以局長你是說看得到吃不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那個時候提這筆預算，就是希望每一位學生都能夠普遍的照顧到，行政院是有特定的條件，我們會綜合兩邊，到時候行政院很明確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調漲 4 元，下個學年開始，譬如講國小就好，變成一餐可以有 46 元，中央補助又加碼 4 元，會變成一餐我們有 50 元可以買菜，還是只有 46 元可以買菜？如果符合你所謂的三章一 Q，我這個問題其實之前問過你們局處同仁，可是你們的回答，我真的是聽不懂他在說什麼。我在意的只是學校的學童，到底每一餐實際上能夠吃到多錢的營養午餐，111 學年度這筆預算撥了 9,600 萬下去，國小一餐可以有 46 元，中央又加碼補助這 4 元，再加上去變成可以買到 50 元的菜嗎？是還是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目前三章一 Q 的部分補助，我們希望所有的學校能夠全部申請，當然我們希望照基準來講，就是增加 4 元，所以基本上同學們 46 元是沒有問題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讓每一個…。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學校符合三章一 Q 去申請中央補助增加 4 元，他是可以買 46 元的菜，還是 50 元的菜？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基本上我們目前是以中央補助為主，我們…。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可以買 46 元的菜，還是 50 元的菜？我在意的是學生到底能夠吃到多少錢買到的營養午餐，你還是沒有理解我的問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就是提升 4 元，到 46 元。

**邱議員俊憲：**

中央不管補助 10 元、20 元，甚至 30 元，他就是一餐只能 46 元，對不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中央的部分是 46 元，不足的部分，因為它是先在我們這個案子後面，我們先後順序…。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想再一次清楚表達，現在市政府開會，中午買一個便當花 80 元都不一定買得到便當，營養午餐高中生一餐 51 元，你要叫他吃到什麼東西，當然這是團膳，積少成多，大家一起來努力，業者也很辛苦都要配合。可是我剛剛提的是，當我們訂出營養午餐的一個價格，譬如國小下個學年是 46 元，雖然中央補助符合三章一 Q 的食材，增加補助 4 元，可是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子，變成國小辦團膳且自己有廚房的，可以買到 50 元的菜，並沒有嘛！因為你一餐的上限還是 46 元，來定這樣的天花板，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我們…。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應該很清楚，不過你的回答，我覺得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按照實際的狀況，至少一定會有 4 元，實際預算執行的時候，也會再考量這個物價的狀況，因為後續可能物價還有往上調的空間，我們會視這個情況再往上加。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筆預算是市長體恤大家今年真的很辛苦…。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市長真的是體恤大家。

**邱議員俊憲：**

這 9,600 萬是 111 學年度本來家長要負擔增加的金額，變成政府跟議會來支持他，可是之後誰來負擔這個費用，然後政府多補貼的這個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剛剛俊憲議員其實問的很清楚，你為什麼要拐彎抹角，局長，如果你不熟悉這個問題，對你自己局本部的業務都不熟悉，你可以說你不熟悉，請熟悉的人回答，在場有沒有人熟悉這個業務，請站起來，科長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科長，我想請教一下，剛剛俊憲議員講的很清楚，我們先以國小來說，目前是 46 元，市長體恤不管是業者，或者是學童營養必須的部分和物價波動的部分，所以我們加了 4 元，現在是 46 元，對不對？中央有補助給我們嗎？你可以用回答的，不好意思。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你的麥克風上來一點點。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三章一 Q 是中央直接補助給地方的學校，全部都用在學生的食材。

**李議員雅靜：**

中央補助一個學生多少？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三章一 Q 是有條件的申請，只要申請通過，未來調整是 10 元。

**李議員雅靜：**

10 元，我有 3 分鐘的時間，你可以透過議事廳的鏡頭說明給所有的市民聽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三章一 Q 是有條件的申請，只要學校申請通過，全部都補助在學生身上。

**李議員雅靜：**

什麼樣的條件？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條件就是副食的部分，3 菜要有 2 菜是符合三章一 Q 的標準。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見得高雄市每一所學校都有？〔是。〕能不能輔導他們，讓他們有機



會符合這樣的資格？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高雄市所有的學校都能符合資格？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我們會努力，目前高雄市有達到 86%。

**李議員雅靜：**

86%是幾間學校？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學校數我還要再算。

**李議員雅靜：**

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中央補助給符合資格的學校，一個學生是 10 元？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未來調整後是 10 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還沒有，對不對？〔是。〕如果有符合的還沒開始執行，對不對？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還沒。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今年還是以 46 元，就是市長多出來的這 4 元為基準嗎？46 元，對吧？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目前是 42 元。

**李議員雅靜：**

目前是 42，那 4 元跑去哪裡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我是說目前執行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多少錢？國小。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目前國小是 42 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沒有加 4，還是這個已經加 4 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加 4，其實你們的計畫中有提到多出來的費用大概是 9,600 萬，你們不是要我們同意墊付嗎？所以墊付到底是哪一筆？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就是墊付後才会有調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調整完是 42 還是 46 呢？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46 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他自己都不清楚，議長，這裡都有寫，我們要的是確定的答案，調整完是 46，對吧？〔對。〕未來如果要符合中央所規定的，未來是變成 56 的數字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這個部分還是要學校努力來爭取。

**李議員雅靜：**

對，我說如果通過是這樣子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這個基準是一個定數，它不會成為一個基準，是會運用在學生的食材，因為這個基準就是未來跟學生收費的標準，所以是一個基準的訂定。

**李議員雅靜：**

挹注在食材，不然這樣好了，議長，因為這個案子他們也解釋的不清不楚，請他們跟議員們溝通好並補充完資料，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案子，我們先暫行擱置，我提議擱置，好不好？我們沒有意見，只要是對學生有幫助、對食材、學生的營養、對教育有推動的，我們都大力支持。可是我發現不只局長不知道，連執行端的科長也不懂、不清楚到底有多少預算，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行擱置？至少當市民朋友家長詢問我們時，我們可以第一時間馬上幫你們做回復，我覺得好的政策要鼓勵，尤其是市長有體恤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局長解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容我解釋一下，三章一 Q 的補助是農委會針對採用在地食材的補助、可溯源的部分來補助，原來的補助就是 6 塊錢，農委會特別針對這個補助再增加到 10 塊錢，事實上就是增加 4 塊錢。事實上，這原來的 6 塊錢也有在原來國小的 42 塊錢舊制裡面，原來就有這 6 塊錢的補助，所以是並行的，本來是 42 塊錢，農委會補助 6 塊錢這是本來就有的，就是現在學生在吃的就是這樣一個額度，所以它是 42 加 6 的一個補助，如果有申請到這個補助，就可以吃到這些食材。現在的話，農委會已經提高到這樣的一個補助額度，並不是每一個學校都能夠申請得到，比如偏鄉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想申請，我們都會努力輔導學校來申請到這些食材，因為偏鄉可能在地供應商供應的因素，或是其他的因素，他沒辦法完全符合到這些食材，這部分弱勢的學生、比較偏鄉的學生，就沒辦法享受到這樣的補助。

當然這筆經費通過之後，我們是預先的一個規劃，市長就已經把這筆錢匡下來了，這些錢就一定會充分的運用在學生的身上，針對這些還沒有補助到的同學，我們一定會把至少 4 塊錢的額度補助上去。其餘的部分，我們也會再視實際，未來下半年可能物價會上漲，我們會研議再把這個基準往上調，這是我們目前的一個規劃。也因為中央政策在我們之後，所以我們就預先做這樣的匡列預算動作，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用緊張，科長也不要緊張，我們對預算都是支持的，只是要求你們要說明清楚，不然你和科長的解釋會讓我覺得你們是否有「暗炭」中央補助，以做為日後的私房錢或是其他用途使用；或者明明是中央的補助，你們卻要說成是市長的加碼；或是市長加碼後，中央補助來之後就挪到其他地方使用，我不知道！所以我要求你們說明清楚，我們再行決議，好不好？我覺得只要對教育有幫助的，其實我都很認同，因為我知道你們去爭取預算很辛苦，不管是在「班班有冷氣」或是營養午餐的部分，這兩個議題其實已經討論好幾年了，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在推動，尤其在執行過程也很辛苦，尤其是第一線的教育人員。所以請你們說清楚、講明白，是不過分，至少要讓大家都了解，好嗎？議長，是不是先行擱置？請他們提供資料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等一下再審，好不好？休息時間再好好溝通一下，是不是要請人回教育局拿一下資料來說明？因為你們都說明不清楚，邱議員俊憲最支持你們的，連

他都生氣了，好不好？雅靜議員。〔…〕對，我知道我們都是善意，等一下再審，我們先審議運發局的提案。

**本會財經委員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請看第 24 頁，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111 年度中央補助款 575 萬 3,187 元，市府配合款 246 萬 5,651 元，總計 821 萬 8,838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案子我有特別約你們到服務處來談過，我也有特別提到，如果這個建築物過了年限或是需要再詳評之類的，乾脆就打掉重練。與其要你們動支經費去蓋運動公園，我支持你們把高雄市運動場館的耐震，尤其是中正技擊館，就是現在運發局的辦公室，就把它打掉重蓋，這樣運發局也比較有門面。不然你們東補西補去補強，不像是運發局該有的辦公廳舍，而且工作人員在那邊工作的心情…，因為你的耐震補強，有時候我覺得這都已經是危樓，你還在那邊工作。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花了 821 萬，這裡面包含哪一些場館？還是只有中正技擊館那邊？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這個經費只是做詳評，就是做評估，這一筆經費是體育署補助的經費，他要做的評估有五個地方，包括澄清湖棒球場、中正體育場、中正技擊館，還有楠梓…。

**李議員雅靜：**

中正體育場是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我們辦公室那個地方。

**李議員雅靜：**

那邊那個預算是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它是五個地方加總起來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你們應該有提報計畫才会有這些費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OK，中正體育場的部分是 205 萬。

**李議員雅靜：**

205 萬，這些費用我覺得倒是不用花了，你們要花錢把那些看台打掉成高空式的什麼運動園區，不用，你們要把它公園化，倒不如把你們的辦公室蓋新的，我支持你們。然後把它立體化以後，除了辦公大樓還可以做一些跟運動有關係的專業項目的訓練場所、室內場所、培訓場所，我反而覺得這樣更有亮點。而且那個基地緊鄰著要做聯開，我也要求局長你要去爭取，聯開的過程當中，至少要有一棟建築物，我不知道你需要多大，但要符合培訓、符合可以辦比賽的一個基地大小，你們要爭取至少有一棟建築物是你們的。不然好不容易，應該說僅存的可以做為中小型的培訓場所，中正體育館也好、中正體育場也好，這些都是平常不管是社團、學校可以去培訓選手、訓練體育的一個場域，甚至是辦活動的場域，因為沒有幾個有辦法蓋一個國家體育館，是不是？中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左訓中心。

**李議員雅靜：**

不是左訓中心，另外還有一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國體場嗎？

**李議員雅靜：**

對，因為那些都是需要費用的。平常我們辦活動都是在中正技擊館這邊，要不就在體育場這邊，技擊館你又委外出去了，剩下體育場我們有很棒的空間可以去訓練。高雄需要的是跟體育專業有關係的場域，因為慢慢的都被你們公園化了，我覺得好可惜。這對運動人士、對專業的運動是很不友善的，局長，你能懂我意思嗎？你把看台打掉，讓大家可以在上面當做公園在那邊散步、慢跑，我覺得這是對運動選手的不尊重，局長，你能懂我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一些體育的相關團體，他們在使用體育場是在體育場 1 樓的空間，包括體育總會，還有運發局都是使用台下的這些空間，對照我們要打掉的，其實是看台 3 樓的部分，並沒有去影響…。

**李議員雅靜：**

你們打掉的是 2、3 樓，本席有資料。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我要講的…。

**李議員雅靜：**

但我覺得不需要。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要講的是對於體育團體來講，1樓未來還會把他們做…。

**李議員雅靜：**

不要把任何運動場域公園化，這是我要拜託你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其實我們應該要講的是…。

**李議員雅靜：**

在中正技擊館、中正體育場旁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並沒有損害目前使用的任何空間，甚至還會有增加空間。我們要講的公園化是在它上面的那一些看台本來都已經很少使用的，我們讓它還有綠色的植栽。至於詳評的部分，未來我們一樣會保護體育團體他們使用的空間，如果我們不去評估它到底有沒有耐震的話，對未來那些借用的單位來講也是一種危險。〔…。〕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你在辦公室上班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高速公路有幾台大卡車過去都會有感覺，因為會震動。我認同你們對於它安全詳評的執著，真的要去做，沒錯。可是詳評評估完，你們真的需要耐震補強的，試想你們現在現行空間已經不足了，再把你們的梁柱加寬、加大、加強等等，你們的辦公空間不是更小。能不能同時去評估看看，簡易型的去評估看看，有沒有機會這兩個方式，哪一個會對未來運發局的辦公空間也好、運動發展也好是最有幫助的？局長，這樣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們需要有經費去評估，這個就是評估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你這個是耐震補強的詳評，你懂我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評估的經費，如果我們沒有評估的經費，不管是詳評或者是什麼評估，總是要請結構技師來做…。

**李議員雅靜：**

你把詳評的資料要做哪一些內容，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可以。

**李議員雅靜：**

議長，這一筆預算先行擱置，等他們提供完資料再說，這一筆預算先擱置，因為我已經私底下事先跟你們溝通過，但你們一直沒有提供資料來，也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去做進一步的答復。所以今天進到預算來了，我還是針對預算很負責的跟你說，請提供資料來，我們討論過，我覺得可行，針對不管是辦公的場域，我要求的是安全、舒適友善的環境，因為你們在那邊上班，你可能會進進出出，不過很多行政內勤人員在那邊，他們上班起來的心情，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了解過？但是我要的是一個至少友善的工作場域。

在高雄市政府工作其實很高壓，因為大家都自我要求比較完美，他們會針對他們的工作去做很完美的執行，至少局長你能幫他們爭取到比較友善的工作環境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這樣，要照顧同仁安全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但是並沒有，因為你一直花費在耐震補強上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它是評估…。

**李議員雅靜：**

只要有耐震補強的工程，你的場域就會變小，因為梁柱需要加寬才能支撐整個結構等等之類的，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工法？可是你的場域一定會變小。我對預算只要是跟市府安全有關，就是建築物跟我們的工作場域安全有關係的，我都非常非常的支持。但是你先提供你們要評估哪一些內容的資料給本席，先做說明，或者議長你又要把它挪到後面再審也可以，但是你們要趕快把資料提供出來，可以嗎？我尊重議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等一下補充資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2 號案，運動發展局的案子，我們等一下再審，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留待等一下再審。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接著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

請審議「美濃運動中心改建工程」等六件運動設施改善案，經費總計 8,608 萬 8,696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5 頁，交通類，觀光局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111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1 年度城市綠洲－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8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5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三）。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1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等 4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6,6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762 萬元、市府自籌款：2,838 萬元（配合款：2,508 萬元、自償款：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預算其實我沒有意見，現在講的是跟旗津有關係的，對不對？觀光的部分。我要再特別提醒觀光局，因為我們有一筆預算叫作「向海致敬」，我不曉得觀光局有沒有去提計畫？跟海岸線有關係的，我不知道觀光局有沒有管轄到旗津的海岸線？如果有，我要麻煩你們，至少這一筆經費在海廢的部分，就是沿線的廢棄物等等之類的，我期待你們可以用這筆經費去申請。

再來，「向海致敬」裡面，也有提到光環境的部分，或許我們也可以用計畫的方式，來提一些針對光環境或對環境有幫助的，因為有一些計畫其實是沒有重疊的，我們可以借力使力試試看。因為「向海致敬」這筆預算，以往觀光局



我好像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申請，我期待有機會可以在計畫裡面，我覺得是有加乘的。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的確「向海致敬」我們今年沒有申請預算，過去曾經有過，通常我們有申請通過「向海致敬」的預算，會比較在軟體跟活動的部分。旗津的部分，這兩年我們其實都很努力在前瞻的體驗部分，或像水環境這個部分，這幾年風景區的工程，大部分著墨在跟中央這幾個對口，也很感謝中央給我們的預算都有多於以往。

**李議員雅靜：**

因為經費不嫌多啦！如果是針對軟實力部分跟活動行銷的部分，我們不需要花到自己的本預算，如果我們的計畫可以提上去，由中央來支持我們，我覺得至少有加乘的效果吧？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啊！謝謝議員，我們會去爭取。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要麻煩你，因為我記得在觀光局預算裡面沒看到，特別提醒這件事情。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觀光局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 26 頁，交通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三）。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為執行交通部 111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023 萬元（中央補助 4,593 萬元、市府配合款 2,4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請教局長，這個是智慧運輸系統的建設計畫，本席一直也很關心智慧路口，就是怎樣把 5G、AI，還有智慧號誌等相關的技術應用在智慧交通上面，

所以我想請問在整個計畫裡面，我看到好幾個子計畫，有沒有包括我們上次跟局長也有討論過的，是不是我們來選定一些區域，來設置全功能服務的智慧路口，這方面有沒有納入？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部分我們有納入，這是第三個計畫。

**陳議員致中：**

局長，是哪一個計畫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

**陳議員致中：**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我們有新提出來脆弱路段的智慧化號誌交控服務，這個是要解決幾個瓶頸路口的問題，包括在台 88 沿線，還有國 1 高速公路的沿線，所以今年第一年的計畫會先針對大寮、大發這兩個交流道，就是市道 188、台 25 線跟市道 188、華中路口，因為它是市區的瓶頸路口，我們希望透過 AI 智慧化號誌，包括號控的部分去改善擁擠的問題；另外一個路口會做九如路，這是今年要做的。明年的話，包括中正交流道，還有其他路口會納入明年計畫，包括國 10 部分，那個是明年的計畫要做的，所以我們有提出 2 年計畫。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知道 2 年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包括這幾個路口是屬於它可能有壅塞狀況。但是我們上次在討論，就是從桃園經驗跟台南經驗，有關於一些救護車輛或它有一些緊急任務的，可以來利用這個智慧技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跟消防局合作「消防一路通」，會選在前鎮就是…。

**陳議員致中：**

局長，並沒有在這個裡面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是在消防局的計畫裡面…。

**陳議員致中：**

所以是另外的計畫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消防署的計畫裡面，那個有在做了。

**陳議員致中：**

我是說已經在討論，還是已經在做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已經在規劃了。

**陳議員致中：**

在規劃是嗎？〔對。〕所以是另外，你剛剛說有在這裡面，所以這不一樣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上次議員提到智慧號誌是…。

**陳議員致中：**

當然智慧交通是很大的範圍，我們特別有提到台南、桃園的一些經驗，可以來做他山之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台南是針對優先號誌，所以…。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是優先號誌，我們可以取兩個計畫的優點，把它融合應用在高雄。還有我們之前也有提過，局長，你們回去討論，因為前鎮區亞灣現在是 5G AIoT 的示範場域，如果可以在市區裡面找個適當的地方做智慧化路口，這個讓市民是有感覺的。當然剛剛這個計畫很好，但是這個不衝突，局長，你的看法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也謝謝議員對於 5G AIoT 技術的關心，我們現在有在幾個輕軌路口也在做 5G AIoT 相關的應用，包括在成功、復興路口，那裡有引進 5G 技術去做輕軌防碰撞系統，也已經建置完成，那個有跟電信公司合作。我想後續部分…。

**陳議員致中：**

局長，那個是防碰撞系統，是因為輕軌跟一些汽機車安全的問題。我剛剛提到的、我一再講的是全功能智慧化路口，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議員提到的成功路部分，我們現在有在做一些規劃，因為那需要有一些規劃，然後才能提出具體計畫。

**陳議員致中：**

沒關係，我們再來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再跟議員請教，因為我們希望…。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不敢啦！就是大家討論。對預算本身我們支持，沒有意見，有關這個提議，我們會後再來討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裡的脆弱化瓶頸路段設置，就是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部分，有包含台 88 鳳山交流道嗎？那邊有執行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本來就已經有了。

**李議員雅靜：**

已經執行了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那個已經有設一些號誌在，所以我們是針對沒有的，大寮跟大發交流道是沒有的。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所以我要詢問說那裡有沒有了，因為我這裡同步也要跟你分享，未來我們已經有取得中央的計畫，就是工務局這邊有要拓寬道路，我要謝謝交通局已經不下 3 次陪著我們大隊人馬有交通局、工務局，甚至有中央單位，然後到鳳頂路跟過埤路那個路段，就是鳳山交流道已經會勘真的很多次，1 年最少 4 次以上，我要藉由這個機會謝謝交通局，真的不厭其煩一直幫忙想辦法。

所以除了這裡以外，我們確定已經有計畫要開闢道路，未來還是要麻煩你們，比如針對右轉專用車道或者號誌的部分，再幫我們做滾動式的一個修正，這是第一點，謝謝你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第二個，針對鳳山的南京路、瑞隆路、五甲路那些很複雜的路口，能不能也列入脆弱化的瓶頸路段，去幫我們做一個調控？或是怎麼去研議改善那邊的交通？不要說我們開車的人有時候看不懂那個號誌，因為那邊跟油管路也有相接，還有瑞隆東路，那個路段其實很複雜，我要麻煩局長，有沒有機會呢？今

年如果來不及的話，因為我看預算其實都有編列你要做哪些事情，可是我要麻煩你，幫我找預算，看看有沒有計畫可以把它檢討出來，然後提到明年的計畫，幫我們做調控，或者我可以邀請局長，看看有沒有機會直接到現場，我們來做一個研議，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因為議員所提的那個是瓶頸路口，也包括是事故的路口。

**李議員雅靜：**

真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最近也開始做一些盤整，我也很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後再跟議員去現場看，我們提出一些改善方案之後，如果需要交通部的一些補助，我們會納入申請計畫去跟交通部申請經費。

**李議員雅靜：**

也跟局長報告，因為那個區塊我有跟捷運局提一個建議，因為那邊剛好有一個三角公園，原本那邊是捷運黃線的出口端，本席有提議那個出口端移到油管路和五甲二路的三角窗，那裡附近有閒置空地，好像是一個賣玩具的地方，然後中央的三角公園要做什麼？我要麻煩你們，也麻煩他們研議是不是可以做聯通的立體式地下停車場？一個出口端在左邊、一個在右邊，中央這個三角公園就是停車場，然後解決那個大路口沒有停車空間的問題，爾後大家是不是有機會停車在中央，然後聯通管道到各個出口站去坐捷運，這個也要拜託你們，是不是有機會跟捷運局一併把它評估下來？我們可以先做因應，或者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計畫，我要麻煩局長一併把這樣的訊息帶回去，然後我們去現場看，看是先到雅靜服務處來，還是直接到現場去做研議，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因為在部門質詢時議員有提出，其實我們有做一些 study，看可行性怎麼樣，如果有一些初步結果，我們再去跟議員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這個計畫是可以應用得上，我也期待要麻煩局長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是多年期的，我們可能 2 年之後，明年都還可以提修正，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局長，因為這個是屬於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你這邊提的都是田寮、岡山、美濃和阿蓮區，我在這邊請交通局是不是也可以未來規劃一下，因為現在翠華路鐵路地下化，整個園道整理出來之後，那個地方因為改善之後使用率相當的高，從果貿社區、翠華國宅這邊過去，園道這個地方的人會變多，因為這條路的路幅相當寬廣，過去曾經因為崇德路要跨到物藏館這邊來，因為路幅太大，觀光客就覺得很困擾，後來我們也建議，終於也改善做了一個自行車人行天橋，而且整個景觀也很漂亮。但是未來園道這個地方，到我們果貿和翠華這一段，現在有很多人在陳情那個紅綠燈的停留時間太短，所以變成他們要過去都來不及，甚至有些是推輪椅或行人速度比較慢的，所以有沒有辦法藉由這樣危險路口的改善，能夠在那邊幫我們做一些規劃？就是未來如果要從果貿、翠華這兩個社區到園道這邊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或是設計規劃？讓我們行人可以很安全走到對面，去使用園道的設施，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提的應該是下一案，市政對行人環境的部分。我先跟議員說明，因為這個計畫是針對非都市計畫區，所以會有這樣的限制。議員提到園道之後的幾個社區，怎麼跟園道聯結的部分，我們會後再跟工務局單位做個專案的檢討，再跟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玫娟：**

對不起！我看太快了，我看到下一個議題。下一個議題就麻煩你們就這個部分來檢討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問題，因為現在園道讓大家很喜歡親近它，就會有一些行人從社區到園道穿越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對，穿越的問題會很嚴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十字路口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調整，讓這些年長者可以比較安全的過馬路，可能現在的時間是1秒1公尺，如果有年長者的話，我們會修正為0.8秒1公尺，所以這部分我們做一些調整之後，讓他們可以更安全的過馬路，這個我們短期會先調整。環境的部分，我們要先跟工務局討論之後，看怎麼樣做一些硬體的改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110 年度第 2 波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計畫，中央補助款 1,476 萬元，市府自籌款 324 萬元，總計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 205 萬元，市府自籌款 45 萬元，總計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請容雅靜針對這個案和下一個案一併詢問，因為有關聯性。局長，我請教你，如果有設置左轉專用道，又有 4 個號誌，當號誌箭頭沒有亮的同時，但是是綠燈，在安全的狀況之下，我能不能左轉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左轉專用道，然後又有箭頭，如果那個箭頭是指直行的箭頭的話，你就不能左轉。

**李議員雅靜：**

沒有直走的箭頭，只有綠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圓頭綠是可以的。

**李議員雅靜：**

只有綠燈就可以左轉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圓頭綠，就是紅綠燈的綠燈就可以。可是如果號誌燈是有箭頭，就是直

行箭頭、左轉箭頭的時候，你就必須 follow 那個號誌，允許你直行就只能直行，如果可以左轉的時候，就是紅燈加左轉箭頭，你才能左轉。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沒有左轉專用道這件事情，其實對於交通沒有很大的一個影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那是很必要的，因為在高雄，禁左是例外，原則上都開放左轉，我們不像台北，很多路口都禁止左轉，因為高雄的特性，禁止左轉的路口非常的少，所以我們都會開放左轉。

**李議員雅靜：**

左轉專用道是什麼條件下可以設立？是幾米道路以上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轉向交通量要達到 15% 以上。

**李議員雅靜：**

15% 以上，如果沒有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還要考慮它的路型，就是我可不可以布設出一個安全的左轉專用道。

**李議員雅靜：**

幾米道路才可以設左轉專用道，或右轉專用道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路寬不是一個很嚴格的限制，有時候我們會用偏心處理，我會讓對向車道少一點，用偏心方式處理，去做左轉專用車道，所以會有很多交通工程的手法可以來克服，但是如果完全沒有辦法克服的時候，我們就會用早開或遲閉的方式來做處理，等於把對向擋住，讓他可以安全地左轉。我們是希望能夠減少路口的側撞，因為在高雄市的事務分析裡面，我們發現左轉的時候，對向直行車的側撞，其實比例滿高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善這個交通安全的問題，才會在市區很多路段開始布設左轉車道。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你說 15%，這是母法規定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是。

**李議員雅靜：**

好，提供條文給我，我要求這一筆的資料，我不知道這一條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的計畫裡面，有包含哪些？因為你給我們的資料裡面並沒有，就只有提案單而已，沒有附計畫給我們，我要求你把計畫提供給我，預算我沒問題，但是



我要求針對本席剛剛所提的問題，你一定要加強宣導，因為左轉專用有太多版本，而且各縣市的版本不一樣，有的人說可以左轉，有的人說不能左轉，然後你們的左轉專用道都隨你們的心情隨便做一做，一個路口有四個左轉專用道，我不知道那個左轉專用道會不會造成路口更緊張，我不知道你們依據哪個專業或哪一個法可以准許、允許在沒有很大的道路裡面設置四個左轉專用道，每一個方向及每一個路口東西南北都有一個左轉專用道，當地人就算了還有外來的，反而更容易造成道安事故。所以要麻煩局長在這個計畫裡面，一定要特別提到這個，讓市民朋友可以更知道，我不知道你的計畫是什麼，你也提供紙本資料給本席，教育宣導非常有必要，但是不要只是傳統印個紙張就放在辦公室前面讓人家索取而已，這沒有用，任何的管道及方式如電子的或者是很多的平台可以去運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11 年度交通號誌設備設置與更新案，總計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局長，交通號誌設置與更新案 5,000 萬元跟交通號誌設置的 1,700 多萬元有沒有重疊？或者是有沒有什麼相關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是今年額外增加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 1,700 萬元以外，額外再增加這 5,000 萬元，顯然就是你們的 1,700 萬元嚴重不足的，之前我在小組的時候，也請主計處以前前年度的結算來核算，後來有沒有下文？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那是要編明年度預算的時候，上次議會的附帶決議有這樣決議，所以我們目前在提明年度的概算時有把經費估出來，這個 5,000 萬元是申請墊付案，是今年額外增加的。

**陳議員玫娟：**

額外增加的，所以未來還是有朝向要增加你們這部分的預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700 多萬元，我們覺得不夠。

**陳議員玫娟：**

絕對不夠，六都裡面高雄市是最少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有要再增加額度。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也拜託你們要努力，如果真的有問題要趕快跟我們講，我們也可以來協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審議警消衛環類，請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27 頁，警消衛環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6 億 8,583 萬 9,22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現在防疫期間局長急著要趕快回去，但是我們還是有疑問的是這筆 6 億多元的經費，說多不多，說少也真的不少，因為你們裡面寫的不是很詳盡，請問局長可不可以說明這筆預算到底是花在哪裡？只有寫一個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至於是花什麼？可以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從高雄港、旗津開始就有很多比較嚴峻的疫情不斷的介入，緊急防治的業務裡面包括社區的採檢站、打疫苗，一直到一些臨時人員包括後來陸陸續續最近案量特別多的時候，像今天就有 1,800 多位確診，這樣的情況下需要很多的人力去做包括通知、疫調，甚至後來有設立居家照顧等及包括同仁加班費、臨時工資，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全部的需求。

**陳議員玫娟：**

都是一些事務費用，我知道你們前線的人真的很辛苦，我們也感到心疼，但是沒有辦法因為疫情的關係，不過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們這個有包括篩劑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快篩試劑在裡面編了 1 億 3,900 多萬元。

**陳議員玫娟：**

1 億 3,900 多萬元，我是沒有看到資料寫的很清楚，但是我現在只是想要知道，篩劑的部分其實到目前為止沒有買過，我每到一家藥局都是售完，包括我兒子他們餐廳也很緊張，營業場所想要買來給員工快篩也都買不到，這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嗎？就這麼多而已嗎？沒有其他方式，譬如針對營業場所要特別給的一些量，有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包括我們自己在買，我們有很多包括確診者也好、家人或是高雄市對診所，有一些有呼吸道困難的去看也要發公費快篩等等這些，包括一些高風險場域的人次等等，我們從 1 月份開始用量就比較大，連我們自己在買的過程裡面也不是那麼順利，甚至於交貨的方式也有很多的一些變動，因為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如果有健康上需要的，當然是我們一定會提供。

**陳議員玫娟：**

可是那是已經確診的你們會提供，可是還沒有確診的，大家有這個疑慮的人到藥局是買不到的，排隊排很長不見得買得到，甚至有的我們去了都已經掛售完的紙條，我到目前為止沒有買到過，就不曉得要去哪裡買？該怎麼買？這個讓市民很頭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目前提供的就是當有些健康疑慮及症狀的時候可以去就醫，高雄市的診所也提供這樣一個快篩試劑。

**陳議員玫娟：**

所以去診所是會提供篩劑的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有症狀的，預防性的部分真的是點必須要用快篩實名制去拿，但如果是有  
有一些呼吸道症狀，當然這部分高雄市會有這樣子的一個準備。

**陳議員玫娟：**

對篩劑的購買相當的頭痛，因為很多人都買不到，包括很多營業場所需要這  
些量來給員工，都一樣沒有辦法才來求助我們，我們也很無奈，這個部分可能  
你們真的好好去研議一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讓這求助無門的人能夠有一個  
管道？不然他們也擔心萬一他們一個人確診，整個餐廳或者是整個店都停擺  
了，對他們的生計影響很大，如果能夠先去做篩檢的話，就可以先做一些預防，  
好不好？〔了解。〕這個部分請你們研議一下，解決一下民生的問題，讓民眾  
沒那麼大的恐慌，排隊也買不到，每家都是缺貨，你們可能真的要好好去做檢  
討，該怎麼樣來處理，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也不能苛責你們，希望這個問題  
要趕快來想辦法有個對策出來，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這 6 億 8 裡面有沒有包含在疫情當中，我們的基層人員，因為現在已  
經 1 年多了，衛生局很多基層人員真的很疲勞了，都快爆炸了，你聽得懂意思  
嗎？所以 1 年多的時間拖得那麼長，你們再沒有人協助他們，我說真的，這些  
基層人員會很痛苦，所以這 6.8 億元裡面是不是有包括我們在這段期間要去聘  
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有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同仁的狀況。這裡面有，事實上也在執行。

**宋議員立彬：**

局長，因為這裡面很多業務部門，譬如他確診的時候，誰通知？確診完之後，  
他要開立，譬如有些通知隔離了，這些隔離單以及確診單到底是誰要來通知？  
或者是說我們要趕快請專業人士來做一些業務行為和作業的協助，我們要先去  
做處理。目前為止，本席也接到很多市民朋友他確診，他的家人被匡列，但匡  
列了要請假，要出示隔離單來請假，當然我們不可能第一時間給他。今天你家  
有人染疫，但是衛生所不可能第一時間馬上給他，他明天要請假，公司一定要  
求他拿隔離單或是有任何的證明。目前來講，現在染疫的人越來越多，業務越  
來越重，衛生所還是那幾個人而已，你要求把所有的業務都讓衛生所來做處  
理，我覺得這也太過分。局長，這 6 億多元裡面既然有人力的作業費用，我們

是不是要額外的來組一個業務小組專門來處理這些業務？讓衛生所裡面可以恢復他原本該做的事情。

衛生有很多業務，不是只有疫情的問題而已，有時候還要發 C 肝、B 肝篩檢通知或是檢查通知等等很多業務，但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那麼多人染疫，衛生所沒辦法做通知的同時，他就有可能放下其他的工作，這不是他們願意的，因為大家都要緊急處理，每一個家長一定都很緊急，所以衛生局一定要有一個統籌分配把這些人員調配好，目前這個突發狀況，我們一定要請一些人可以幫助業務的，至少就不是很專業的部分，可以協助業務。你們每個業務都有一個 SOP，可以請一些臨時專業人員或是一些協助業務的行政助理來幫忙搭配。你現在交由地方第一線的衛生所，他們根本負荷不了，有的家長打來就一直打，一直罵說我們家裡有人染疫，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通知我們？我們現在是要怎麼辦？家裡還有 2 個小孩，需不需要做 PCR 等等這些問題，每通電話幾乎都一樣，事情都差不多，但他們沒辦法那麼快速的處理，這時候衛生局就要把這些，既然墊付款那麼多，來協助衛生所這些基層人員，好不好？局長，趕快去策劃。〔好。〕

其實照理說，這些應該在之前就已經要未雨綢繆，已經做好了。你是專業人士，當然你也是會想到現在的疫情到這種程度，我覺得你應該都已經有一些準備了，但有些變化比較快的，我們要利用這次既然有經費就趕快去注入。相信只要是防疫，為市民朋友好的，為我們防疫加分的，當然高雄市議會所有同仁都一定是雙手贊成。局長，希望在這個業務上趕快去推動，因為本席在這幾天接到太多電話在投訴說衛生所怎麼樣，但是我還是有告訴他們說衛生所的人真的太少，沒有辦法馬上一一答復他們，但請他們等候電話通知。局長，這個業務請你們用心一點，再去加強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我們已經開始做了，但是我們會做更好一點，謝謝。

**宋議員立彬：**

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沒有動支災準金或者是任何的公務預算去採購快篩試劑？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本我們在 1 月份開始之後是有用災準金去購買，後來發現到因為包括整個防疫的量能需求太大了，如果我們在 1 月年初就把整個災準金都用光的時侯，其實還有很多汛期的問題，所以這次很重要的就是變成用 110 年第 13 次中央統籌分配款給我們經費的部分，用墊付款的方式來申請。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一開始有買快篩試劑了嗎？〔有。〕我們買了多少量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整個量能現在我沒辦法…。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包含預算的部分給我，好嗎？〔好。〕我的重點來了，早上我有建議市長，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可以動支災準金也好，因為其實這裡有 6 億 8,583 萬元，剛剛玫娟議員有詢問你說這筆預算到底是花費在哪裡？重點著墨在哪裡？其實你沒有說明的很詳細。沒關係，因為我知道你們的業務真的是太繁雜了，尤其是第一線人員，局長你可能偶而要真的要第一線去鼓勵大家，因為他們真的壓力很大，而且大到有一點憂鬱了，我覺得你要偶而去關心大家一下，不管是衛生局相關的體系或者是民政體系也要。

我要建議的是有沒有機會，我們可以不管是用災準金或者是動二，因為我早上有提，台中市是用動二，動了 1 億元去買快篩試劑。雅靜也特別詢問一下，就是有建議市長用在防疫的第一線人員，然後匡列的人員，雖然匡列的人員是中央的，有時候他下來的時間不知道什麼時候，但是我們可以先用高雄市自己現有的資源先救急。再來就是學生，還有高齡 65 歲以上這些長輩，還有一類人員就是患有糖尿病的，就是比較容易高風險確診的這些人，我們能不能利用動二這些預算去買快篩試劑提供給他們，也包含民政系統的里長跟鄰長，因為很多的業務其實他們都是第一線人員，包含里幹事們，包含衛生所的，包含警察局的相關人員，有這樣的機會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基本上我們目前對於剛剛議員講的這些都是屬於具有一定程度以上風險的人，〔是。〕當然平常的預防很重要，可是還是需要以備不時之需。因為目前有一個狀況是說即使今天我們有錢，我們還要去跟人家搶快篩試劑，但我們只能說我搶到多少之後，抱歉用搶這個字眼，比較粗暴一點。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量夠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做優先分配的時候，把這件事情放到我們的計畫裡面。

**李議員雅靜：**

局長，當這些人在照顧我們，保護我們一般老百姓、市民朋友的時候，我想公部門，尤其是主管真的要優先為他們設想，因為他們接觸的機會比其他市民朋友還多，他們是不得不，沒有拒絕的機會，可是市民朋友其實是可以選擇可能在家裡或者是把自己保護好，可是這些醫護人員或者是衛生的或者是民政系統的里鄰長或警察，這些公務人員其實沒有拒絕的機會，所以雅靜才會早上跟市長提，現在又跟局長提，又加上其實你用災準金已經動支 6 億 8,000 多萬元，這裡完全沒有他們的快篩試劑預算的話，好，我也幫你找到預算，我同意你動支第二預備金去採購快篩試劑，是不是有機…，應該是說我強烈的要求衛生局你來做這件事情，可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已經有相當一部分的第一線人員其實我們有提供，譬如我們的警消，尤其是消防局的部分，這都有。另外一個部分是像環保局也有，有很多局處…。

**李議員雅靜：**

沒有，像警察局也沒有，鄰長也沒有，很多事情都是他們在幫忙執行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些部分是我們沒辦法算到每個人的情況下，我們會有備用在整個區公所等等這些都有，這是因為我們試劑量如果更多的時候，當然我們就更充裕，議員的這個意見，我們絕對是也會去把它做一個很重要的處理。〔…〕是。〔…〕有。〔…〕我了解，謝謝議員的指導。〔…〕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兩點的建議，第一個，現在的快篩有兩個，一個是公篩、一個是自篩，剛剛很多議員同仁也講到自篩的部分，非常非常難買到，我覺得衛生局有做一件事，我想我們自己買也很難買，不過有一個專線，大家對買那個品牌，到底現在有沒有認證？這點我看藥政科是最嚴的，這件事情看起來都已經手足無措，很多要進來的這些快篩，包括來自各國的，到底有沒有去認證，讓民眾放心說我買的是不是真的在做快篩，我想這個部分在衛生局可能要有一個管道。

第二個，我也請衛生局是不是在自篩購買的部分，有沒有一個對外的網站，哪裡可以買？我覺得這一塊裡面，剛剛也跟局長先做初步的溝通，也就是說如果有出現任何 Omicron 的症狀，你可以到就地的診所，高雄市有一千多家診所

提供這方面的 service，我覺得這樣很棒，在這一塊裡面，衛生局如何有官方的網站應該去做公告，這是一個。第二個，藥師公會也跟我陳情，現在大家都不願意去送藥，為什麼？價錢實在是太低廉了，中央給一趟才 200 元，這個比一般去送 Uber Eats 還少。局長，我覺得桃園、台中，其實他們有另外地方政府的加碼還有鼓勵，我覺得這一塊是不是可以給藥師鼓勵？他是專業，只有藥師可以送，如果不用藥師的話，我們請 Uber Eats 去送就可以了。要不然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勞駕的專業，這是一個尊重。所以在很多的直轄市，包括桃園、台中好像有加碼，所以這一點也請局長是不是可以來比照辦理？我這兩點來做建議，局長是不是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快篩試劑，我想不只是一般自篩的部分，自己比較需要去做快篩實名制的購買，這個中央在努力做解決，這個部分高雄市比較特別是已經從 1 月底開始，讓所有參加的 1,100 多家基層診所，他們可以當你有呼吸道症狀的時候、你覺得不舒服、喉嚨卡卡的，就可以去那邊掛號看診，這邊會有快篩試劑，所以這在使用上的量…。

**鄭議員光峰：**

那是公篩，可以就地，自篩品牌的專線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品牌專線這部分，我們會請他們建置好，在網站哪些是屬於 TFDA 通過認證的，可以去做對證，這個沒有問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民眾可不可以自己…，你公告在網上，大家看就知道買的是不是有認證，好不好？〔好。〕這是一點。第二點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第二點的部分，的確藥師公會真的是很辛苦。〔對。〕因為當初這樣的規劃是全國一致性的，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回去做規劃，看是討論…。

**鄭議員光峰：**

跟市長做個報告，市長應該很重視。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回去討論，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 劉議員德林：

同樣的事接續請教局長，針對這個預算來講，現在除了這個預算執行的方式，我也在這邊說從3月31日一路走過來，我們看到這個疫情，從78一直到今天為止已經1,800個案例，在我們上半期的防疫，大家都看到高雄市整個的合縱連橫，都做得非常井然有序。現在看到這1,800個確診人數，整個防疫感覺非常非常的混亂，這一點局長有沒有感受到，我們即問即答好了。

在這上面來講，除了教育的一些學生，不管是他們的施打、我們的疫苗，跟整個防疫SOP的行政流程，包含衛生局的疫情指揮中心，這些是環環相扣的，好像在我們之前防疫的整個過程當中，現在這個量能放大，放得這麼大，是不是整個人力上面受限？民政的系統、社會局的系統，還有警察系統，這個合縱連橫好像一直都沒有兼顧到。尤其在民政系統裡面來講，整個的疫情，包含各里的里幹事或者相關的人員，現在它的量能放大，他們承受的壓力現在是沒有辦法負荷，在沒有辦法負荷之下，這筆經費裡面也有補助外聘在這上面的協助，不管是他的助理也好，或者是怎麼樣來投入協助量能放大的服務範圍。

所以這方面我一直在講，尤其學校現在的防疫系統這部分，有關有些學生家長的通知，或者學校的聯繫，我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學校一定要有一個專責的對口單位，防疫的合縱連橫，當然指揮官是市長，在真正的行政過程當中，局長，你是使命必達，你的豪邁讓我們肯定，可是在這部分必須要了解，我們這些防疫人員站在第一線，他們人心也是肉做的，他們也是相當的疲乏，所以這個預算下去之後，我點到這些相對的問題，是不是在最短的時間，我剛剛提到現在所呈現的亂象是否存在，局長，你了解嗎？

###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的確在確診人數急速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因應這些要做很多的調整，第一個是人員的增加，至少衛生局所的部分，已經增加將近170位，目前還在增加當中。但是另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部分，包括有些過程要簡化，有些過程變成新的被認證的過程，這些都是隨著疫情的增加，我們再做調整，但是議員所指出來的，的確在這樣的過程裡面，有些調適或是銜接的部分，還不是很好，我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

###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很多確診者並沒有得到衛生所直接的聯繫，好像已經是失聯了，包含現在的防疫，在家裡面自主隔離的防疫，包含他防疫的過程，現在你也都知道在小家庭，這一連串的老中小都一起確診，他們是手足無措，我們要趕快想辦法怎麼樣去做到最好，〔是。〕怎麼樣在疫情指揮系統裡面發揮最大的成效？另外我們的防疫旅館，還有我們的整體醫療，包含第一線的醫療，我上次

質詢的時候，也提到醫療的體系，我們能不能負荷？我們目前如果以 1,800 慢慢的累積，到底高雄市能不能負荷？以上這些問題，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直接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預計的專責病房大概 1,800 到 1,900，目前已經有這樣子的量，這個量我們回推去算，包括我們住院率跟重症數，這個是涵蓋一天將近確診 1 萬人的量，這是我們的推估。但是不只是這樣，我們另外還有加強型的防疫旅館等等，這是高雄市特別去設置的。加上中央的加強型檢疫所，這部分是另外考量不適合在家裡面做居家照護的確診者的處理，這部分在整個量能來講，我們預估每天確診 1 萬人次的時候，我們可以涵蓋，這是我們的準備。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預先準備，因為不能到滿了以後，我們才增加，所以這個病床數會隨著占床率，我們預估最高可以達到 2,300 到 2,500 這樣子的過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二次發言。好，李議員雅慧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請教局長，我看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面的政府電子採購網，我們高雄市採購快篩試劑的金額其實是遠遠超過於六都，甚至是跟台北、新北市相比是他們的 100 倍，就是從 1 月到目前為止相關快篩試劑的採購，我們的採購量其實是相當高的，這一點當然是給予肯定。剛剛我們在討論這個預算、這個墊付案的時候，你有提到其中裡面有 1 億多元，是未來會支應在快篩試劑的採買，這個部分有包含過去你們採購的金額費用嗎？已經包含，那之前你們的費用已經到了 6 千萬元這麼高了，5,900 多萬元，我看它的金額到 4 月 8 日最後一標的採購案，已經將近 6 千萬元，這還包含的話，剩下的錢足以應付接下來疫情的變化嗎？

我知道目前高雄市的疫情進程，其實相較於北部就是比如說台北、新北，如果我的認知沒有錯的話，大概是落後 8 到 9 天，也就是說我們 8 到 9 天之後有可能我們的疫情進程，會進展到可能 1 天破 5 千人次。如果在這種狀況之下，一個確診者接觸的人有可能會被匡列 4 到 5 個人不等，可能都是這樣子匡列的一個數字，那一天可能就要 2 萬 5 千劑的快篩試劑，就是如果進程再往前推的話會到 1 萬人之類的，你們這樣子預算的規模夠嗎？足以應付接下來不到 10 天就會發展的這個疫情進程嗎？這是第一點。

再來就是因為我們這個疫情其實從去年到現在也都發展了將近要 1、2 年的時間，未來可能還是必須要在一個長期抗戰的狀況之下，剛剛很多議員也提到就是相關基層人力的部分，我們最近其實有接到一些陳情就是，原本關於衛生

局有一些業務比如醫療糾紛的業務，你們必須要去關心、要去介入、要去查，這些業務可能都會因此停擺，可是對於受害者來講，他們還是急著想要、希望市政府能夠來協助他們來處理這一塊，所以在人力方面還是一個長期抗戰需要加入的，就是有一些目前因為疫情發展的關係，很多專業的部分可能就要擺著，要來協助這個防疫的工作，因此他原本的業務就會被排擠掉，所以在這個人事上的臨時人員做一些基礎的行政流程業務，這個部分可能還是必須要加入，所以我在想說你們 6 億多的墊付案，未來可以因應到什麼程度？就是在人事的這個部分。

還有就是其實也要肯定衛生局，因為這陣子我們也是常常在跟局長討論關於人力、人手不足的部分，你們也想出了一個很好的方法，後天開始你們就會有一個所謂的關懷包得來速，也就是可以節省人力，本來都是由區公所或者是衛生所來送這個防疫包的工作，就變成是確診者的家人可以直接到這個防疫站裡面去領取這些東西，可以節省很多人力，我覺得這也是很聰明的做法，所以這一點也是予以肯定。但我剛剛講的快篩試劑採購的部分，足不足夠因應的部分，以及還有人事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再跟我們做一下詳細的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提出的這個墊付款案，其實之前的那個 5 千多萬元已經都有含在裡面……。

**李議員雅慧：**

5 千萬元，那剩下的就不多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有一件事情也要說明一下，因為即使我們今天下訂已經簽約，甚至已經有招標、已經確定的狀況下，其實廠商的交貨非常不穩定，這裡面有很多的因素存在，我想就讓我們有一個空間，因為我們重點不是他有沒有順利，而是我們要拿到貨、拿到快篩試劑，所以容許我們有一個空間努力的去爭取讓他們交貨，但是這樣的情況下，事實上並不是實際上金額那麼多，但是這個……。

**李議員雅慧：**

我可以請問現在履行的部分到底有幾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其實都在變動當中。

**李議員雅慧：**

在算，還不曉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我是想努力讓廠商去以可以交貨為主，因為我們能拿到是最重要的。接下來因為我們預估包括這樣子的過程當中，剛剛有講到未來可能每天有 1 萬個確診人數的時候，我們這樣子能夠承擔多少，因為這中間又有一些計算上的改變，像之前每個確診者可能要發給他 7 支快篩試劑，現在不用那麼多了，他的同住家人也減少了。所以這段變動過程我們還在整個評估，但是跟議員做一個報告，我們仍然努力地去尋找購買快篩試劑，因為畢竟讓需要的市民，他因為疾病、因為需要追蹤病情的市民能夠獲得快篩試劑，尤其是 5 月 12 日之後，有一部分類別的市民，如果他是比如像是居隔或居檢等等這些，他用快篩就可以來替代 PCR 的部分，這個都在 5 月 12 日以後要開始。這個部分顯然有更多的複雜面，我們努力的是，市長有要求我們再增加快篩試劑的購買，這是有的，現在的問題是說我們就努力的把這個…，至少讓這些直接需要、法定需要的市民一定能夠拿到，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

至於整個人力的部分，也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這個預算裡面因為是從 1 月份開始，有一些已經進用人力的經費在裡面，目前增加到衛生所的人員部分是 130 位，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60 位，甚至更高，因為裡面還是隨著疫情的變化要調整；另外在衛生局的部分也增加至少目前看來將近 50 位，所以總共已經完全進用的，現在在衛生局所的部分、就是直屬我們的部分，而且是屬於比較專業部分的，大概目前已經超過將近 180 位。但是我覺得這裡面其實是有幾個部分，就是包括工作的磨合、熟悉度或是簡化的過程等等這些，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更有效能、更精準，對同仁的工作來講也是最好的一個支持，對市民來講，像很多議員所提到的，有些不是那麼精準的作業裡面，能夠把那些除錯也除錯好。譬如目前所獲得的一些確診者的資料裡面，有 3 成他的電話是錯誤的，這個就變成是我們很大的困擾，我們就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確定他的電話是多少，後面才能傳簡訊通知他做什麼，這部分當然在市長的防疫記者會也有提到這個，所以請大家寫手機號碼的時候要寫正確，因為 3 成真的是不少！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就努力把各方面做好，包括呼籲市民協助的部分，我們自己也增加人力，我想讓這個工作有效能、防疫有效能，其實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情，謝謝〔…〕以我的了解，目前已經有相當一部分的人已經歸建到原單位，當然也還是有一些要做任務指派，可是我想是有一些逐步的調整，這是會有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衛生局長，我同時也是要問你採購家用快篩的事情，因為我有去調政府的標案網資料，我問你一個數字，我不確定，因為我是從標案網上面調資料下來的。

你是不是到 3 月底前，高雄市大概採購 60 萬劑？是不是這個數字？在家用快篩的部分，3 月底，這是我從標案網上面抓下來的資料，我不確定。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詳細數字我們沒有辦法記得這麼清楚，因為我們現在到 4 月份已經陸續採購，我知道至少到 3 月底我們有一個標案是有 40 萬劑的，所以這個數字應該跟議員說得差不多…。

**邱議員于軒：**

我先跟你講我查的，3 月 13 日 40 萬劑是陳市長說的 59 元，但是 3 月 11 日，我們的共同採購契約是 3 月 8 日左右發到各縣市，3 月 11 日高雄市採購 10 萬劑是 136 元、8 萬 1 千劑是 140 元。我對於採購只有一個疑問，3 月 8 日是共同採購契約的日期，這是我查公文的，但是我不確定，所以我在議會上公開問你，為什麼你不共同採購譬如 40 萬劑…，你 10 萬劑、8 萬劑，你加起來譬如採購 50 萬劑或是 60 萬劑，還是當時就是配給高雄市 40 萬劑？第二個問題是，你一直告訴我說可能沒有辦法完全配足，所以這 40 萬劑我們到底拿多少？到底是不是全部都到了高雄市政府？我之前在總質詢問陳市長的時候，他說高雄市目前只剩 10 萬劑，未來還預計要採購 100 萬劑。

我接下來要問的是，我認為高雄市政府要儲存足夠的快篩量給第一線的防疫人員，不然我們的防疫風險會非常非常大。所以我想知道你儲存多少給市政府？這個是必要的，這點我贊成，但是我只是好奇為什麼我查到 3 月 11 日有兩個標案？一個是 10 萬劑、一個是 8 萬 1 千劑，分別是 136 元和 140 元跟泰博採購，但是你不同時去用共同供應契約 59 元去採購，這點我不清楚。你一直說你們可能目前採購上有問題，問題是這已經送到議會了，所以我覺得市民還是有知的權利，所以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我解釋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的，跟議員做個說明，3 月初的那個…。

**邱議員于軒：**

剛才講的標案是不是真的有這些標案？這是我查到的 140 元購買 8 萬 1 千劑跟 136 元購買 10 萬劑，3 月 11 日是不是有這兩個標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3 月初的標案，因為每個標案的價錢都不太一樣，所以我沒有記得那麼清楚。但是我可以跟議員說明的是，我們從高雄港、旗津的疫情，一直到我們開始做診所的所有快篩試劑提供的過程裡面，我們在 2 月底的時候發現量不夠，那個

時候我們就做緊急採購…。

**邱議員于軒：**

你 2 月 11 日有一個 1.5 萬劑的緊急採購。沒關係，我現在問你的是 3 月 11 日，為什麼我們不用共同採購契約，我們採購 40 萬劑 59 元，這個價格是非常合理的，別的縣市也都是用這個共同採購契約，但是我只是覺得很好奇，為什麼 3 月 11 日同時有兩個標案不是用共同採購契約去採購，分別是 10 萬劑跟 8 萬 1 千劑，同樣都是泰博，跟共同採購契約是同一個廠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因為到 2 月底我們發現不夠的時候有緊急採購，3 月 8 日的共同供應契約，在我們得知之後，其實有個狀況是，他不是今天下訂就有。今天基本上共同供應契約，由於我們的量比較大，所以要跟廠商談我們要多少量，他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所以我們發現時間有落差。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當時只有談 40 萬劑，最多他們就提供給我們 40 萬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40 萬劑是在 3 月底的時候，3 月底的時候不太一樣，是因為我們預估接下來的疫情會有更多的變化，所以我們才加訂 40 萬劑。

**邱議員于軒：**

你 3 月 11 日為什麼用 140 元跟 136 元採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我們當初在緊急採購的時候，當初的情境，還有它的劑型…。

**邱議員于軒：**

可是 3 月 8 日你就收到共同採購契約是 59 元了，這是我的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 3 月 8 日我們開始在問的時候，他的劑型的部分或是需求量的部分沒辦法出來，因為我們那時候已經沒有了，在缺乏的時候當然沒辦法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共同供應契約本身沒辦法因應我們緊急採購的需求。但是當時我們就有預估，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下訂比較大量，那時候也談好，是這樣的過程。所以那個時空不一樣，而且劑型也不一樣。[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議員，等一下再給你二次發言。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同樣的問題想請教，現在因為突然來的量太大，所以大家有一些手忙腳亂，但是有一些該釐清和澄清的。第一個，現在還是所謂的快篩陽就確定了，現在

高雄市也是這樣嗎？快篩陽就確診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就進入法定程序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現在快篩陽視同確診只有一個條件，就是在住宿型長照機構才這樣確定。至於要快篩陽即確診的部分是從 5 月 12 日以後，而且是有三個身分的人才可以這樣做，而且要經過醫師認定。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是我們高雄沒有，還是各縣市跟中央全部統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全國一致的規定。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快篩陽知道之後，我要做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通常知道快篩陽之後，我們建議民眾就把快篩陽試劑用原來裝快篩試劑的塑膠袋封好，封好之後就到我們的社區採檢站拿出快篩陽的試劑給他看，之後我們就會做 PCR。

**吳議員益政：**

PCR 要多久會確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PCR 目前大概半天到一天的時間，會用簡訊通知他是陽性還是陰性。

**吳議員益政：**

通知一到的時候，簡訊一通知就確定了嘛！身分就確定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這是臨床診斷的確定，因為它是法定傳染病，還有一個是法傳系統上的確定，這兩個確定會有一點時間差。

**吳議員益政：**

時間差多久？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這個法傳系統的確定是透過中央的 CDC 在確定的，所以按照他的作業，最近量多的話會稍微晚一點，基本上也不會太晚，但會有一個時間差在。

**吳議員益政：**

三天要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通常是不需要，可是有時候會需要一天到兩天，有時候會快一點。一般民眾會誤以為收到醫院的陽性簡訊就已經法定上確定，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整個放寬，就是拿這個就可以向公司請假等等。

**吳議員益政：**

就是簡訊通知確定的時候，就可以啟動請假這件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畢竟他已經被告知確診的時候，我們這時候如果不趕快做一些自己的防疫工作的話，還要等到法傳系統再確定是不合理的。

**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再請教所謂的「3+4」或是3加幾，我收到簡訊就可以在家開始啟動、開始算起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我們會承認，因為目前有兩個方式來認定起算日，最主要是PCR確定那天就是Day0，就是第0天，再來就是Day1，不會受法傳系統的確定而受到影響。

**吳議員益政：**

就是在家你們也接受，這個程序就是第0天，3天之後就可以開始自主健康管理，因為這個法定程序一直在動態變化，我想再澄清一下最新的規定。防疫包什麼時候會送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法傳系統要確定之後，我們的衛生所跟區公所才知道這個人是被認定的，那時候再啟動。所以市長今天在防疫記者會有宣布，只要收到簡訊就可以來領取。

**吳議員益政：**

所以自己去拿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就是我們有一個防疫包的得來速。

**吳議員益政：**

自己開車去拿，就不要接觸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如果不是自己來，透過家人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家人也可以幫忙拿。〔對。〕所以就沒有什麼送達，你要快一點就自己要去拿，如果要等的話，就要等法定上的整個程序確定，人家才會送過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事實上我們發現有一點時間落差，但是時間落差其實對「3+4」的部分…，那個是確診的部分，居隔的部分是「3+4」，時間有時候很短。對於民眾來講，我們最方便的方式是如果能提供他自己開車來拿，其實對社區的曝露的風險並沒有怎麼增加，這反而是一個比較能夠便利可以處理的事情。

**吳議員益政：**

還有你們送的防疫包裡面有一個黑條，那是做什麼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橡膠條是因為確診者要在房間裡面，不要在家裡面跑來跑去，因為其他人…。

**吳議員益政：**

你把那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把橡膠條底下黏住之後，因為開窗會有風壓，風壓的時候，我們會擔心是不是會把一些氣溶膠(Aerosol)的病毒透過風壓進到房間裡，或是到其他的屋內，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協助。〔…。〕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我簡單把我需要的資料，請你到時候後續彙整給我，好不好？第一個，就是快篩的量還是要公開透明，當然高雄市有率先採購，這一點是我們都贊成，也感謝你們的超前部署。但是到底採購上，如果依照我自己慢慢去查整個標案網，到3月底前採購大概60萬劑，如果到目前剩下10萬劑，我實在很想知道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留了多少？因為我覺得第一線的衛生人員真的非常辛苦，我始終認為要保留一部分給這些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或相關的局處，這邊的配置和大致上的比率。第二個，在於整個快篩費用的緊急採購下，因為我個人只是覺得好奇，當然我尊重你，只是當你3月8日收到有59元的快篩試劑的時候，你說因為可能3月8日59元的快篩沒有辦法應付你的緊急需求，可是你有59元可以買，為什麼要買140元跟136元？這一點是我個人的好奇，你有緊急的需求，我都可以接受相關的解釋，就麻煩你把這些資料都統一提供給我。

第二個是後續的100萬劑，因為從上次我詢問陳市長的時候，可能不是每個都到貨，對不對？目前大概到貨比率對於整個快篩的狀況，因為後續假設快篩

增加鋪貨的時候，我們的快篩量就不會那麼吃緊了，如果還是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應對？因為我還是遇到很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去排隊，可能他們到學校的時候還是需要快篩，或是有些學校，像我就很關心兼任老師的健康，因為兼任老師要跑班，兼任老師跑班的狀況之下，他一個人假設真的有狀況會影響到很多，尤其是國小一、二年級，比如音樂課的老師。這些兼任老師我就認為他們可能必要的自己就要有快篩，因為他一個人會連動到很多的班級。所以快篩試劑量的充足與否，是可以影響到我們後續防疫量能的配置，我才會對這個這麼有疑問。所以還是麻煩局長，請你提供給我，要不然我從標案網查的資料萬一跟你們有落差，對你們有什麼誤會，我覺得還是不 OK，好不好？麻煩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相關結算費用不足 5,472 萬 1,544 元整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張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底渣再利用可以分為兩部分，一個是篩分，一個是去化。篩分的部分沒有問題；去化的部分，因為當時的廠商在執行過程當中有一些瑕疵，所以有被移送。移送以後，也經過判刑已經確定，民事的部分，當時我們就把這些款項扣起來，他們之前有執行的項目都扣起來，等刑事判決確定以後，我們現在要歸墊還給廠商，所以之前已經歸墊到公庫去了，現在我們要再把這些錢提出來以後，再還給廠商，就他執行的部分來給他。在 103 年、104 年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支付 207 萬 7,119 元，105 年跟 106 年就要支付 1 億 677 萬多元，這是他們已經有執行的部分，必須要支付給廠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針對他的瑕疵部分，我們有沒有扣款？有沒有做一些懲罰性的扣款，還是全數給呢？這些他們的服務過程當中，你們有沒有查出他有沒有什麼瑕疵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不給他的，有一些是扣起來了。

**李議員雅靜：**

他違法的部分，比如去化的部分，發生地點是在哪裡？有沒有產生其他的污染源或二次污染等等之類的，他們有沒有一併處理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刑事的部分，已經判決確定。他在去化的部分，當時是到台南去，這個部分也已經依照他們相關法規規定來做執行。扣款不法利得的部分，法院判決是 1,424 萬 8,809 元，這個必須扣起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不會支付給廠商了。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當初是從 103 年到 106 年，對不對？〔是。〕他有執行的部分是 4 年，你們是在第 4 年發現他違法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在第 4 年的時候，所以前面 105 年、106 年有執行 1 年半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去查獲他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有沒有違法的相關事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法院全部是依照他們當時的情形有做判決了。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都是沒問題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這 1 億多元之前都沒有保留，全部都歸到大水庫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還有一些計畫保留的部分，除了應該支付的款項一共是 1 億 888 萬…。

**李議員雅靜：**

當初這筆預算是中央補助，還是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就沒有保留，就歸還給中央了。

**李議員雅靜：**

等於是我們自己要負擔這麼多的費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當時是因為應該支付的款項要支付給廠商，但刑事還沒有確定，所以我

們就歸還大水庫。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中央那時候補助多少費用？等於現在造成高雄市政府多負擔了哪些費用？沒關係，局長，讓科長答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有關映誠這一案，我們總共需要支付的費用是 1 億 800 多萬元，其中有關環保署的中央補助部分，在這裡面大概是 190 幾萬元需要再去支付。

**李議員雅靜：**

190 幾萬元？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198 萬 5,610 元

**李議員雅靜：**

中央補助的經費才 100 多萬，然後你們要支付 1 億多元？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不是，這個是後面要退的，就是發生司法案件的時候，我們要退還給環保署的補助費用。

**李議員雅靜：**

理當他們有執行的那時候，應該是先給人家吧？依誠信原則早該給人家，為什麼是現在才給？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因為那時候就已經進入司法偵辦，我們這邊已經有收到司法案件，就是禁止環保局做支付的行為，要等到 110 年 11 月判決確定之後，我們開始再重新啟動所有不足額部分的申請。

**李議員雅靜：**

所以所有的經費都是空污基金那邊的，還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預算？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公務預算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後再跟你了解，因為這筆費用很大，你們怎麼沒有預先保留？而且這樣下來就會壓縮你們的預算，這一次付 5,000 多萬元嗎？不足的部分，因為你們有保留 5,000 多萬元，還有不足 5,400 萬元，對吧？你們壓縮到你們的什麼業務項目，才会有擠出這 5,000 萬元來？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當時我們在計畫裡面就有保留這些款項。

**李議員雅靜：**

你們在計畫裡面保留 5,000 多萬元，所以不足的部分還有 5,400 萬元，這 5,400 萬元是你們壓縮什麼樣的業務所擠出來的預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當時應該是底渣再利用的款項有預算編列。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全數全額保留嗎？為什麼會有？我現在不懂的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刑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就把整個經費保留。

**李議員雅靜：**

所以怎麼會有不足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有一些當時就已經歸墊回公庫，沒有全部保留起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因為這個個案有來跟我陳情，在這幾年當中，這個公司的老闆也去關了，不是因為環保的問題，而是被告詐欺。簡單來講，這個個案實在是很委屈，在整個案情還沒有結案，也就是刑事案件法院還沒有定讞之前，這些錢都已經被環保局扣留，而且已經先送到公庫去了。所以現在定讞之後，我們要還給人家，因為那是人家應該拿到的錢，該罰款的部分已經都結案了，我想簡單來講是這樣，以上報告，這個也給同仁做一個很大原則上的確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應該知道，環保局原來的錢已經歸到大水庫，現在他沒有錢。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案子我在網路上有查到，其實他亂倒的廢棄物達 14 萬公噸，如果依照新聞報導，映誠公司的不法所得是高達 3 億 8,100 多萬元，法院判決的不法所得只有 1,400 多萬元，是要繳給法院。高雄市政府因為這個案子沒有執行受到的損失，我們相關的賠償是拿了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起訴書上面的不法所得達 3 億多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不法所得是 1,424 萬 8,809 元。

**邱議員于軒：**

對，這是法院判決，但是依照當時起訴書，跟法院的判決當然是有落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法院判決的。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問你，高雄市政府因為這個案子沒有執行，我們有損失，我們收到的賠償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一個求償的委員會，我請科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有關整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的部分，我們是依據它整個比例，以及後續去化未完成的部分去計算，是 617 萬 2,105 元。求償的部分是針對他未完成清運的部分，而我們需要額外支付的部分去求償 1,513 萬 1,250 元，還有包含延遲履約的金額是 266 萬 1,052 元，所以總共是 2,396 萬 4,000…。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你就是把這個實際分析唸給我聽，那這個實際分析的金額，就是經過法院判決的實際分析金額，還是依照環保局內部的算法呢？若依照法院判決，我沒有意見，就是法院怎麼判、我們就怎麼做，如果是依照環保局內部的算法的話，我就很好奇了，到底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麼巨額的損失去求償，當然，他把底渣倒去台南，可是對台灣來說還是一個生態的浩劫。所以這個金額全部都是法院判出來的嗎？是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部分是由法院那邊整個計算出來的金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只有不法所得是法院判決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其他的，譬如說延遲履約懲罰性違約金，這些都是依照環保局本身的算法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是我們這邊計算的結果。

**邱議員于軒：**

什麼？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這是依照我們整個契約計畫的執行，以及我們所需要額外付出的一些費用去計算的。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覺得合理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契約，他執行多少、該懲罰多少，這個都有契約相關的規定，有一個懲罰性罰款，我們一定依照這個契約的懲罰性罰款去扣除這些金額，讓這些廠商已經違法的部分，應該支付的才支付，不能支付的，我們絕對不會去支付。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是就環境保護的角度在看這些案子，也許廠商有部分的委屈，但是最起碼從司法判決，他既然會有不法所得，代表一定有相關的不法行為，譬如把這些底渣非法傾倒在不當的地方，所以我還是希望對於這一類的案子，環保局在審查的時候，還是要從嚴去量刑，從嚴去了解這個廠商的狀況。所以我原本期待是，這個金額全部都是由法院判決。沒有關係！請你把這個案子，你到底怎麼算這些錢，也讓我知道。我覺得這個應該也要讓很多的廠商知道，因為垃圾焚化底渣的清運，其實不只高雄市，很多縣市都有這樣的狀況，未來假設有廠商有類似的不當行為，有這樣的非法懲罰，我覺得應該要公告周知，才能嚴懲類似的行為，這是我的想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雅靜尊重司法，其實我相信環保局的專業和司法的專業，剛剛幾

位議員，包括光峰議員、德林議員、還有俊憲議員，都有特別私底下說明，我說我不是針對這件事情，我是針對預算的部分。你的 5,000 多萬的預算從哪裡來？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高雄市政府的公務預算就這麼一大塊，要執行的項目也很多，你要拿出這筆預算，勢必會壓縮到其他的預算，我要問的是，你這筆預算是從哪裡來的？譬如動二或是什麼樣的預算，你的預算來源在哪裡呢？我幫你想了，還是你這筆預算是每年都另外保留下來的，看是科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部分之前已經還回去我們的公務預算了，所以我這筆錢又再拿出來，去支付給這些廠商。

**李議員雅靜：**

不是啊！你還回去了，就流入到大水庫，自始至終在預算書裡面就沒有這一筆預算啊！如果有這筆預算是保留的，你那邊就會保留這筆預算，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保留預算是只有前一年的預算會去保留。

**李議員雅靜：**

所以從頭到尾，從 106 年到現在，其實完全沒有這筆預算在啊！是你現在提出來墊付，我現在詢問的是，這筆預算你從哪裡來？你不要跟我講大水庫，你一定是有壓縮到別的預算，才有這筆 5,000 多萬，這是應該要還人家的，沒有錯，可是你壓縮了哪些？一定有壓縮，你壓縮了環保局哪些業務的預算？不然怎麼會有這一筆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不會從我們自己本身的公務預算拿出來，而是從我們市政府的大水庫裡面把它再拿回來，支付給廠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是大水庫的預算，是大水庫的什麼預算呢？你的預算來源呢？是我表達不清楚，還是你聽不清楚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等一下我再跟李議員說明一下，會後我再跟李議員說明清楚。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我會特別這樣問？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我知道環保局有很多的業務，其實經費上都是吃緊的，我知道你們針對環保的相關業務在執行，都很節省去花，會不會因為這筆預算而壓縮到你們自己的本預算，或者壓縮到其他的，譬如工務局、水利局等等這些建設經費，這是我質疑的點，我也想要知道



的點。但是因為時間因素，我希望局長會後針對這筆預算，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要還人家的，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如果爾後不小心，最好是不要發生，如果以後還有這樣的事情，我們可以慢慢的付，不要一下子拿出 5,000 多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經費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消防局，這個部分針對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你們是匡列 500 萬元，有什麼條件？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個案子主要就是要協助老舊公寓大廈來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所以我們就要先提撥一筆錢，我們是提撥 500 萬元委託信託基金做融資信用保證，融資的金額就可以達到 10 倍，來到 5,000 萬元，所以符合資格的大樓就可以向我們申請核准之後就可以跟銀行貸款，就有這個改善基金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這 500 萬元是支付什麼？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500 萬元是提撥到信保基金做一個信用保證。

**陳議員玫娟：**

信用保證，不是利息補助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不是，這個錢只是我們先拿出來做一個信用保證，他就免擔保，就是大樓他就可以免擔保去跟銀行借錢，那是透過我們跟信保基金，我們存了一筆錢在信

保基金，所以他就可以提高到 10 倍的融資金額，總共就 5,000 萬元。5,000 萬元就是如果這棟大樓符合資格，他的改善消防安全設備可能需要 300 萬元，經過我們核准之後，他就跟銀行申請有 300 萬元的資金，讓他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主要是協助這些大樓目前沒辦法一下子拿出那麼多錢來進行設備的改善，所以透過我們這個機制，讓他能夠融資拿到這個資金，來儘快地進行改善。他們拿到融資改善之後，大概可以分 5 年來償還本金。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一下，我現在舉例，如果像果貿目前他要改善的話，必須可能到 2,000 萬元左右，你們可以怎麼協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還是有設一個標準，就是分樓層的高低，它有一個貸款的上限，我們這裡就是 10 層以下是 100 萬元，11 層到 15 層最高是 200 萬元，16 層到 30 層是 500 萬元，最高是 30 層以上，它最高是 800 萬的金額。

**陳議員玫娟：**

所以果貿是 10 幾樓，它是符合 200 萬元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是一個標準，當然我們特別也訂了一個，如果情形特殊的話，經主管機關同意是不在此限，我們還是有一個彈性。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果貿這邊可以用特殊案例來做更高的一些補助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我們可能有一個審查小組，到時候比較會來協助果貿這些特殊的大樓。

**陳議員玫娟：**

因為八這一件案子是比較特殊，而且市長也有特別交代，我記得當時我在質詢的時候，市長也有同意說免息貸款。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其實這個案子就是從我們補助利息衍生過來的，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個制度來提供融資金額。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部分在果貿這個案例的話，你們可以協助它多少錢？目前你們所知道，你手上有資料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會儘量，這個有標準，我們還是有一個審查小組、有一個機制來討論。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是要透過審查小組嗎？〔對。〕好。我們這個星期可能會要…，我知道你們消防局有要過去會勘，我也希望盡可能來協助他們，因為他們那些消防管線已經都老舊了，你不處理也不行，因為已經老舊也不堪使用，如果你不讓它移出來，我也建議把它做新的出來，可是這個經費又相當的龐大，據我所知大概要 2,000 多萬，對一個老舊社區來講是相當沉重的負擔。〔對。〕所以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儘量來協助，好不好？〔好。〕像利息的部分也好，或者是他們在工程設計上的問題，他們會碰到很多瓶頸，我也希望你們能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我們期許能夠把果貿當作一個典範，未來老舊社區能夠透過我們公部門的協助，讓它變的很安全，宜居的生活大樓，〔是。〕讓大家免於這種恐慌，也很擔心說還要去拆他的鐵門，所以我希望如果消防管線出來以後，就不需要再拆鐵門，對不對？是不是不用拆了？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它設立消防栓設備的部分是屬於工務部門的權管，特別跟…。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所以消防局這個部分，就是負責這個管線移出來是沒有問題的？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個我們會來協助他。因為他管線重新設計可能需要再重新辦理會審會勘，這個區塊，我們會來再深入跟他說明，來協助他辦理。

**陳議員玫娟：**

好，就拜託你們要盡力，〔是。〕包括補助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盡可能來協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會主動跟他說明。

**陳議員玫娟：**

對，請你們…。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也會協助他來辦理。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拜託這件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7 分鐘，我們今天就審完警消衛環的第 3 案，消防局審查完以後，就接著審教育局以及運發局兩案剛沒有

審的，這兩案審完，我們就散會。工務委員會，我們明天下午再審，所以現在請工務委員會的局處首長先離席，有沒有意見？謝謝。（敲槌）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想請教局長，當然這個融資的信保對這些老舊大樓的改善消防，我們支持。我請教一個問題，我比較關切這樣的一個融資信保的部分以外，因為你知道高雄市的老舊大樓是好幾十萬棟，很多都沒有合格完善的消防設備，除了這個部分幫助他貸款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助或其他相關的來幫忙他的措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於這些老舊大樓，我們總共有提了三個方案，第一個就是補助檢修申報，再來就是補助三燈二器。

**陳議員致中：**

你剛才講第一個是什麼？第一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第一個就是檢修申報，其實很多老舊大樓，我們重新調查之後，還有 700 多棟都沒有按照規定辦理每年要辦理的檢修申報。

**陳議員致中：**

檢修申報？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檢修申報需要費用，所以這些新的大樓其實他第一次，我們就是重新清查之後，也為了要協助補助這些可能比較經濟弱勢的大樓，所以我們有補助他檢修申報的費用。這個部分，我們總共有編列 700 萬元，這是…。

**陳議員致中：**

700 萬元？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是，700 萬元。

**陳議員致中：**

補助檢修申報，〔對。〕第一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第二個就是補助三燈二器，就是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還有照明燈這些，還有滅火器這些的，所以這個…。

**陳議員致中：**

三燈跟滅火器。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總共補助 2,300 萬元。

**陳議員致中：**

2,300 萬元？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這個我們都已經有全面來清查。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是每一年嗎？每一年都這樣編？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是只有今年，就是針對這些之前遺漏的區塊，所以我們把它補正過來。

**陳議員致中：**

第三個呢？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第三個就是這個案子。

**陳議員致中：**

就是這個案子？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個案子就是我們補貼改善消防設備的利息衍生過來的，我們需要提撥一筆錢給信保基金，然後才能夠取得一些比較大的融資，讓這些大樓來貸款，取得資金去貸款，因為這些大樓可能都沒有比較大筆的金錢。

**陳議員致中：**

你剛才才解釋過。〔是。〕局長，這三個方向，我們都支持。我們也要提醒說，因為大樓老舊的確實很多，如果 1 年的經費沒有辦法處理完成，未來還是要拜託消防局再來幫忙這些經費。〔是。〕另外一個就是，之前我們關心過住警器，住警器在老舊大樓裡面是不是從第二類的補助可以提高到第一類的補助？那時候局長說沒有問題。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30 年以上的大樓，議員也特別關心，我們把它列為優先。

**陳議員致中：**

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把它列為優先補助的對象。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改為第一類？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基本上是…。

**陳議員致中：**

第一類嗎？〔對。〕現在是第二類，是不是改成第一類？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都是同步在進行，就是高風險的地區大概有一些低收的、獨居、身障的這一些，還有…。

**陳議員致中：**

那個是已經有，我知道。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已經有了，再來就是 30 年以上的，還有一些小小巷弄的，或者鐵皮屋的，或者連棟平房的。這些，我們都同步把它列為同一個。

**陳議員致中：**

所以已經改成一類。〔對。〕謝謝局長，我只要確定一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致中：**

我們繼續努力，可以把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不幸的事情。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是，我們再努力，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幫大寮的陽明山莊請命。因為陽明山莊就是一個老舊大樓，當時大寮消防分隊也很好，我們就是一起帶著去陽明山莊裡面談這個方案，等於就是說消防局幫忙提供融資貸款的狀況。可是現在的問題是他們的管委會好像已經改組了，連我們上個星期因為停電造成要跟消保官協商的部分，目前似乎管委會有心無力，可是這個又牽扯到公共安全。所以我還是希望消防局可以基於輔導的角度，因為他們裡面的消防設備也非常非常的老舊，包括很多灑水的設備，我記得沒錯的話，好像是 12 層樓的大樓？包括很多灑水設備甚至都已經有被截斷的狀況。現在有這樣的方案很好，可是他們現在沒有一個領頭的組織，包括管委會的功能都亟待商榷。所以我為什麼要在議會中特別提，就是這個大樓要特別特別的注意，因為上次的停電造成他們整個配電的總機都有相關

的損害。所以我個人非常擔心這棟老舊大樓的安危，這個大樓麻煩消防局多方的重視。

第二個，你說這個是 500 萬，總經費大概是 5 千萬，目前有沒有大樓跟你們洽詢想要申請這個方案？如果沒有的話，或者是像剛才玫娟議員說的，假設果貿需要 2 千萬的額度，剩下的 3 千萬，對於其他的大樓，你們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去跟大樓做溝通？我認為消防局這個立意很好，可是可能會遇到像我這樣的狀況，就是我很熱心的提供給大樓管委會這些協助解決的方案，可是大樓本身的組織可能要努力的重新再造、重選、改選，甚至他們會擔心如果今天大樓去貸款，我今天是主委，萬一大樓付不出來的時候，會不會變成主委要付？所以我都覺得消防局都要多加的去溝通協調，好不好？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謝謝議員對於陽明山莊的關心。這個案子也跟議員報告，我們會請三大隊的專人特別來跟他說明，協助他來辦理。第二個，有關融資的問題，這個案子其實基本上都是在協助老舊大樓。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大樓在跟你們討論？有沒有有興趣的大樓？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有。其實這個在上個星期我們為了要推廣，也特別針對這個專案發布新聞稿，我們都希望能夠大力的推廣來進行，才能夠真正達到我們要的目的，就是改善大樓的居家安全。

**邱議員于軒：**

你發布新聞稿，我建議你要更積極一點吧！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也主動去接洽，像諾貝爾大樓、七賢大樓、果貿也是，當然議員關心的陽明山莊，我們都會主動去跟他們說明，也希望他們能夠儘量來申請，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設定一個 KPI，譬如今年年底你們希望可以有多少大樓申請到這個方案？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時間是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當然我們也會看大樓申請的踴躍程度或是實際需要的程度，因為這是第一年辦。

**邱議員于軒：**

目前已經開始了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現在可以申請了。

**邱議員于軒：**

現在大概有幾棟大樓跟你們洽詢？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比較典型的像諾貝爾大樓、七賢大樓、果貿這些比較大型的，所以我們也會主動跟他們說明，希望他們能夠提出申請。

**邱議員于軒：**

所以現在大概有 3 棟大樓跟你們洽詢是不是？現在大概 3 棟跟你們洽詢？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是最基本的主要有 3 棟，我們都希望他們可以來申請。

**邱議員于軒：**

你預計年底可以達到多少大樓完成這樣的申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最高金額是融資到 5 千萬，我們也是有一些設定的標準，比方一棟大樓的樓高多少就有一定的金額，除非有特殊狀況才由審查小組來認定是不是可以再額外申請。

**邱議員于軒：**

你這個立意我都贊成，可是你實際上執行一定有狀況。因為我自己就是拿這個方案去跟大樓講，大樓主委就說萬一大樓付不出來，是不是他要付？所以這些狀況都是你在實務上會遇到的狀況。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都會詳細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你在年底的時候，大概 10 月底可以看到你相關的成效。所以這個方案你要…。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登記最後一位是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雅靜，沒有意見。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教育委員會，請李議員雅芬上報告台。〔…〕好，等一下，請工務委員會的專委通知。請專委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23 頁，教育類，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 111 年度本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研擬之冷氣費用補助方案、推動本市「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經費及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漲 4 元差額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7,708 萬 6,00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問你的是班班有冷氣，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在教育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你，台電在 3 月 10 日有針對一個校園空調自動需求反映的公文，你那時候說還在調查。調查的內容主要是學校譬如在 5、6、9、10 月的時候會提供一些電力調度的限電措施，你說要問學校願不願意參加，你當時告訴我還在調查中，後續也沒有告訴我調查的結果？所以逼得我在大會上要詢問。我請問一下，目前各個學校對於台電這紙公文的反映是什麼？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後來我們了解是沒有強制，不過我可以請科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可以。我當然知道沒有強制，你說還在調查，可是我在問你調查的結果，我還公開質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用回復的方式跟議員說明，目前有跟台電提出申辦的大概是 3 到 5 所學校左右；有意願但學校還在了解的，也是大概 5 所左右的學校。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全高雄市只有 3 到 5 所願意接受這個電力調節方案，對不對？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有 3 到 5 所已經提出申辦，3 到 5 所就是目前還在考慮。

**邱議員于軒：**

他們提出申辦，是不是？〔是。〕提出申辦對他們有什麼好處？譬如會有優

惠電價，是不是？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他們會有優惠電價，一個月大概有四次會把需量稍微調低一點，電費會有八五折的優惠。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我會問，就是因為跟你這個冷氣費用的補助，萬一他提出這個狀況，你相對補助的金額會跟這個去做連動嗎？還是你們會配合類似的方案，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有這樣的專案，譬如鼓勵學校去配合台電做這樣的電力調節，相關的配套補助會有連動，有沒有這樣的情事發生？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我們不會因為學校去申請 ADR 自動需量反應就扣減學校的補助款，這點可以請議員放心。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沒有可能他有這個補助的方案，造成他會有多餘的費用？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我們補助的方式是用班級去設算，給學校是定額的，讓學校統籌去做運用，原則上作息時間就是不要額外收費。

**邱議員于軒：**

好，我個人認為台電的功能應該就是給小朋友充足的電量，因為我不清楚你的電力調節會不會對我們補助的冷氣機具造成任何損害，所以我認為這是台電的方案，當然我們交給學校自由去選擇、去運用。假設如果學校今天願意配合這樣的政策的話，不應該跟補助的費用連動，如果沒有的話，我在此就沒有意見。我還是要呼籲教育局，對於班班有冷氣後續電力的調配要有所注意，因為我參加國中說明會，我是家長的身分，連校長都說我們今年會班班有冷氣，但會不會跳電我不清楚，這連高雄市國中的校長都拿出來當笑話，在班級說明會上講的，可見很多民眾對於電力的配給會有相關的擔憂，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剛剛是在提醒，雅靜剛剛舉手是在拜託議長，是不是針對工務局跟都發局的預算要補充資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OK。

**李議員雅靜：**

至於剛剛雅靜針對教育局有關於營養午餐費用的部分，在休息的時間，局長有說明了。我也要再次麻煩、要求教育局，只要是中央可能有機會補助，對於孩子的營養午餐或教育的費用有幫助的，請你們務必要把握機會，其他包含農委會的預算部分，也請你輔導現在有哪些學校沒有申請相關計畫，我們試試看，我知道不見得每一所學校適用，沒有錯，可是如果有機會去試試看，儘量幫孩子們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好嗎？局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沒問題，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也會協助每一所學校儘量爭取到補助。

**李議員雅靜：**

好，儘量不要用被動式的，我希望教育局可以主動式的去輔導這些學校，除非這所學校沒有意願，或它真的沒有符合資格，好嗎？〔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代理）：**

接下來請看第 24 頁，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111 年度中央補助款 575 萬 3,187 元，市府配合款 246 萬 5,651 元，總計 821 萬 8,838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強調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我今天要發言？最主要是針對運發局在林園地區的紅土網球場。局長，我下午去開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說明會，你知不知道你的紅土網球場被劃入捷運聯開的範圍？這就是當時我在議會一直很擔心的，高雄市政府的跨局處溝通不夠，到最後反而來怪可能是議員不贊成這筆預算。所以你在捷運出入口設置紅土網球場，然後捷運局把它劃入捷運聯開計畫用地，我不知道運發局知不知道這件事？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今天所講的一定要列入會議紀錄。當時一直在跟你們溝通說這個用地要好好思量，結果你說好，你把它縮小，把它縮小我們議會就沒有意見，整個預算讓你通過。結果捷運局把它劃入捷運聯開的範圍，現在變成紅土網球場的計畫是不是有可能要延遲？結果到時候你會不會來怪罪說議員杯葛這個計畫？根本沒有，是你們自己跨局處溝通不順暢啊！所以我今天為什麼一定要來議會跟運發局長討論。局長，你是不是簡單回應我這件事情？我對於你這個預算沒有意見，可是我對於今天下午開的捷運小港林園線的用地變更，你的網球場被劃入捷運聯開

範圍，你知道嗎？局長，請你說明，上次一直在提醒你的就是這件事情，我擔心的事情就發生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知道這件事情，而且目前跟捷運局有在開會協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看看是不是能夠取得兩個都可以並存的方法。

**邱議員于軒：**

萬一不能並存，你是要犧牲哪一個？捷運聯開的地點，因為捷運站就是劃在那邊，還是紅土網球場的計畫可能會擱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不排除，有可能。

**邱議員于軒：**

當時捷運局劃入捷運聯開的時候，我們在議會一直說有沒有知會過運發局，我們在議會一直提醒你的就是，它是在捷運的出口，很可能要做開發，因為高雄市的捷運都是要靠土地聯開、TOD 這些去爭取相關的自償經費，所以一直在議會上提醒你，結果到現在我最擔心的事情果然發生了，可能地方上就會有聲音說，會不會是議員你杯葛這筆預算？所以我覺得運發局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你現在要做什麼樣的應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還是會繼續跟捷運局做協調，看是不是兩個案子能夠並存。

**邱議員于軒：**

所以捷運局當時在劃捷運聯開的時候沒有告知你們，是不是？〔是。〕他完全沒有告知你們說這邊可能要劃作捷運聯開？〔是。〕好，我會去追究捷運局相關的責任，因為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不應該各個局處獨立行事，尤其捷運聯開又卡到市府的財源，我們的舉債上限 860 億元，四線齊發就要花 1,100 多億元，所以每個土地開發都是高雄市財政翻身很好的機會。我覺得這是非常扯的，紅土網球場是不是今年一定要動工，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已經規劃設計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現在規劃設計的進度怎麼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是說我現在會等捷運局，跟捷運局協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現在規劃的進度怎麼辦？我現在問你，現在還有在繼續進行，還是現在都沒有進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捷運局還是有繼續在規劃。

**邱議員于軒：**

你們呢？我現在在問你們的紅土網球場計畫怎麼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要等協商完，如果他們能夠縮小他們的範圍，我們就會繼續的往前。

**邱議員于軒：**

萬一他們不願意，這個計畫怎麼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然就是要再報給府方，請市長或副市長協助我們來做協調。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覺得非常的遺憾，因為這個紅土網球場地方有期待，當時我為了保留綠地，你把它縮小，我也勉予同意，所以讓你的預算通過，結果捷運局就是你剛才講的，他沒有讓運發局知道，直接把它劃入捷運聯開。這次完全沒有跨局處橫向溝通的聯繫，我覺得非常扯，比扯鈴還扯的案子。我希望運發局隨時告訴我相關的進度，不要一個案子連動到另外一個案子，這樣好像罔顧我們通過預算的意義，好不好？以上，謝謝議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